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致：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声明事项 .....	4
一、问询问题 1.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9
二、问询问题 2. 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	37
三、问询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	61
四、问询问题 4. 关于营业收入 .....	90
五、问询问题 9. 关于其他事项 .....	9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40047

**致：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镁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已于2024年3月6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系统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出具了《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其中所涉及的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核查，就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引言、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境外律师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

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鼎镁科技或股份公司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办公司本次挂牌法律事务的经办律师
鼎镁有限	指	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捷轻科技	指	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鼎镁有限原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被鼎镁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
捷轻有限	指	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捷轻科技前身
大金控股	指	Darzins Holdings Limited（大金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众御有限	指	UNITED KING LIMITED（众御有限公司），注册于萨摩亚，为公司的现有股东
鼎镁创利	指	鼎镁创利（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现有股东
鼎镁创鑫	指	鼎镁创鑫（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现有股东
鼎镁创汇	指	鼎镁创汇（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现有股东
鼎镁创佳	指	鼎镁创佳（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现有股东
巨大机械	指	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Giant Manufacturing Co.Ltd.），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9921，为大金控股的股东，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多福投资	指	Dolfor Profits Limited（多福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于 2017 年 11 月被大金控股吸收合并
捷轻海安	指	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富公司	指	GOLDEN RICH LIMITED（金富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捷轻马来西亚	指	GIANT LIGHT METAL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注册于马来西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创新	指	INNOVATION TECH INVESTMENTS PTE. LTD.（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新加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鼎镁科技捷安特厂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安特厂，为公司的分公司

鼎镁深圳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公司的分公司
国创研究	指	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APPA CORP.	指	Appa Corp Lt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威帝乐	指	昆山威帝乐轮组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注销
涂季冰	指	THO KEE PING，马来西亚国籍，公司董事长
杜绣珍	指	杜绣珍，TU HSIU-CHIEN、Bonnie Tu，涂季冰之妻，任巨大机械董事长等职务
涂子谦	指	THO TZU CHIEN，马来西亚国籍，涂季冰、杜绣珍长子
涂子訢	指	THO TZU SING，马来西亚国籍，涂季冰、杜绣珍次子
刘佛安	指	LIEW FOOK ONN，马来西亚国籍
刘涌昌	指	刘涌昌，LIU YUON-CHAN、YOUNG LIU，任公司董事、大金控股董事、巨大机械董事兼执行长等职务
报告期	指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国泰君安、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北京）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经签署的作为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上报的《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52749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境外律师意见	指	包括：中国香港高露云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金富有限公司（GOLDEN RICH LIMITED（「该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 Cheah Teh & Su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新加坡 GENESI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李志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查核报告暨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核查报告、英属维尔京群岛 O'NEAL WEBST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萨摩亚 LEUNG WAI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

		意见等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适用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控股股东为 Darzins Holdings Limited（大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控股”），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大机械”）；（2）报告期内，公司与巨大集团（巨大机械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销售及采购，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同类产品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 22.20%、23.35%、28.61%，同类产品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为 3.94%、8.67%、50.61%；（3）巨大机械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申报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杜绣珍、其配偶涂季冰、其子涂子谦和涂子訢、其父杜江祥、其母杜刘月娇直接及间接持有巨大机械股份比例合计为 17.22%；UNITED KING LIMITED（众御有限）系持有公司 36.24%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涂子谦和涂子訢持有众御有限全部股份。

请公司补充说明：（1）①公司作为巨大机械子公司申请挂牌的原因和目的，分析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巨大机械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与巨大机械存在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巨大机械保持一致的措施；②巨大机械及其所属企业的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③关于巨大机械及其所属企业和其他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与资本市场规划，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资金、信息系统等资源要素方面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与巨大集团均生产经营自行车轮组产品，公开转让说明书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④巨大机械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报告期公司对巨大机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⑤巨大机械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2）①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采购的细分产品（服务）、金额、占比，对应巨大集团的采购/销售占比，双方在各细分产品（服务）领域是否依赖；②进一步细化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必要性，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③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

方毛利率的差异，进一步说明公司各项关联销售的公允性；④结合市场价格及第三方采购价格比较进一步说明公司关联采购的公允性；（3）结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董事和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决策等情况说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和其他关联企业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杜绣珍家族是否能够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限售或减持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1）（3）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巨大机械就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公司挂牌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交易所的同意；（2）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 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说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3）公司挂牌对巨大机械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4）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

回复：

#### 一、公司补充说明（1）

（一）公司作为巨大机械子公司申请挂牌的原因和目的，分析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巨大机械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与巨大机械存在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巨大机械保持一致的措施

##### 1、公司作为巨大机械子公司申请挂牌的原因和目的，及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鼎镁科技作为巨大机械子公司多年来致力于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相关领域积累了良好业务优势和资源。公司致力于深耕

中国大陆铝材市场，并积极融入资本市场，申请新三板挂牌是重要举措之一，并为未来申请北交所上市奠定基础。如鼎镁科技能完成本次挂牌并于此后获批于北交所上市，将有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吸引当地优秀专业人才，降低资金成本，并进一步拓展境内外相关产业市场，亦将有利于公司、及所有股东的投资效益。

**2、巨大机械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与巨大机械存在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巨大机械保持一致的措施**

### **（1）巨大机械对公司挂牌的决策及披露情况**

经查阅巨大机械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资料、巨大机械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披露的内容、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并参阅台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巨大机械已依据中国台湾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对子公司鼎镁科技于中国大陆申请上市及本次挂牌履行决策程序：

①**巨大机械已就子公司鼎镁科技于中国大陆申请上市整体方案履行决策程序：**巨大机械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8 日先后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中国大陆之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以下简称“巨大机械审议的上市议案”），该获准议案已经公告。本次申请挂牌未超过前述议案的授权范围。

②**巨大机械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涉及的巨大机械及其子公司需签署的承诺事项：**巨大机械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子公司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大陆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出具承诺案》，该获准议案已经公告。

巨大机械已就鼎镁科技上市议案及本次挂牌相关承诺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并进行公告。巨大机械就本次公司挂牌事项的信息披露与公司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 **（2）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巨大机械保持一致的措施**

公司已制定并施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信息保密、传递、审核、披露等各项规范，大金控股、巨大机械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亦将依据制度要求遵守信息披露规范。

巨大机械作为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依据当地规则、交易所要求、及其制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鼎镁科技作为其控股子公司当发生达到巨大机械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时，将依规向其报送并由其同步公告披露。

鼎镁科技之董事会成员包括巨大机械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双方间已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对于达到公司、巨大机械披露标准的事项，双方信息披露管理机构审阅披露内容、沟通披露时间以保障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 （二）巨大机械及其所属企业的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1、巨大机械及其所属企业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巨大机械全资子公司大金控股持有公司 217,417,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60.39%。

### 2、巨大机械董事、高管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部分人员持有巨大机械股份并由此间接持有鼎镁科技股份

巨大机械董事成员共 11 席，其中杜绣珍家族 3 席，分别为杜绣珍、亚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子訢）、涂子谦；刘涌昌家族 3 席，分别为刘涌昌、刘金标、杨怀卿。

#### （1）巨大机械董事长杜绣珍及其家族成员、董事兼执行长刘涌昌及其家族成员间接持有鼎镁科技股份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杜绣珍家族持有巨大机械股份比例为 17.22%，对应间接持有鼎镁科技股份比例为 10.40%。此外，杜绣珍之子涂子訢及涂子谦通过众御有限间接持有鼎镁科技股份比例为 36.24%，杜绣珍之配偶涂季冰通过鼎镁创利（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鼎镁科技股份比例为 0.0050%。

截至 2024 年 4 月，刘涌昌家族持有巨大机械股份比例为 11.82%，对应间接持有鼎镁科技股份比例为 7.14%，除此之外，不存在通过其他主体持有鼎镁科技股份情形。

（2）巨大机械其他 5 席董事会成员、其他高管人员间接持有鼎镁科技股份情况

除杜绣珍家族、刘涌昌家族席位以外，巨大机械其他 5 席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邱大鹏、邱大维、何春盛、陈宏守、罗瑞霖，其他高管人员分别为颜清鑫、张盛昌、王碧瑜、陈桂耀，上述部分人员因持有巨大机械股份而间接持有鼎镁科技股份，且不存在通过其他主体持有鼎镁科技股份情况，截至 2024 年 4 月具体如下：

持股人	所持巨大机械股份比例	通过巨大机械间接持有鼎镁科技股份比例
邱大鹏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1.29%	0.78%
邱大维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0.30%	0.18%
颜清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0.05%	0.03%
张盛昌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0.03%	0.02%
陈桂耀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0.02%	0.01%

（三）关于巨大机械及其所属企业和其他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与资本市场规划，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资金、信息系统等资源要素方面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与巨大集团均生产经营自行车轮组产品，公开转让说明书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1、巨大机械及其所属企业和其他控制企业（以下简称“巨大集团”）的战略布局

巨大集团是全球著名的自行车制造企业之一，巨大集团核心业务为自行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除此之外，以核心业务为中心，主营业务范围还包括：

新型合金材料及应用产品制造与销售、体育用品之制造及销售、承办旅行服务及自行车租赁。

在核心业务——自行车研发、生产与销售领域，巨大集团正在运营自行车生产基地主要有 8 家，分别为巨大机械总部、中国大陆 4 家子公司、欧洲 2 家子公司、越南 1 家子公司；巨大集团还在全球设立了 14 家自行车销售公司以服务各地市场，涉及国家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荷兰、德国、法国、意大利、英国、波兰、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具体如下：

序号	属性	公司名称	注册地
<b>自行车研发制造基地（8 家已建立、1 家建设中或尚未建厂）</b>			
1	总部/母公司	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2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3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4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5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6	三级子公司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荷兰
7	三级子公司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匈牙利
8	一级子公司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
9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尚未建厂）
<b>14 家自行车销售服务公司</b>			
1	二级子公司	Giant Europe B.V.	荷兰
2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
3	二级子公司	Giant Bicycle Inc.	美国
4	二级子公司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加拿大
5	二级子公司	Giant Co., Ltd.	日本
6	二级子公司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Ltd.	澳大利亚
7	二级子公司	Giant Korea Co., Ltd.	韩国
8	二级子公司	Giant Bicycle Mexico S.de R.L.de C.V.	墨西哥
9	三级子公司	Giant Benelux B.V.	荷兰
10	三级子公司	Giant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11	三级子公司	Giant France S.A.R.L.	法国
12	三级子公司	Giant U.K.Ltd.	英国

13	三级子公司	Giant Polska Sp.ZO.O.	波兰
14	三级子公司	Giant Italia S.R.L.	意大利

在新型合金材料及应用产品领域，巨大集团体系内仅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该业务；在体育用品之制造及销售领域，巨大集团体系内仅爱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和 SPIA Cycling Inc.经营该业务；在自行车租赁及承办旅行领域，巨大集团有 7 家主体经营该业务，其中中国大陆 4 家、中国台湾 3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属性	公司名称	注册地
<b>新型合金材料及应用产品业务</b>			
1	二级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2	三级子公司	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3	三级子公司	金富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4	三级子公司	Giant Light Metal Technology（Malaysia）SDN. BHD.	马来西亚
5	三级子公司	Innovation Tech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b>体育用品之制造及销售</b>			
1	一级子公司	爱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2	二级子公司	SPIA Cycling Inc.	美国
<b>自行车租赁及承办旅行业务</b>			
1	一级子公司	微笑单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2	一级子公司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3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4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单车运动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5	三级子公司	江苏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6	三级子公司	莆田微笑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
7	三级子公司	泉州微笑自行车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

## 2、巨大集团的资本市场规划

承前所述，巨大集团作为全球著名的自行车制造企业，业务范围涵盖：自行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型合金材料及应用产品制造与销售、体育用品之制造及销售、承办旅行服务及自行车租赁。除核心业务“自行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外，“新型合金材料及应用产品制造与销售”是巨大集团在中国大陆重

点发展的业务，也是最优质的资产板块。

鼎镁科技作为“新型合金材料及应用产品制造与销售”业务板块经营主体，自设立以来，致力于成为全球首屈一指的高品质工业铝材及工业铝部件制造商，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深耕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电子、医疗器械等下游行业，业务发展迅速，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为进一步在中国大陆深耕合金材料产业、深度融入中国大陆资本市场，巨大机械作为鼎镁科技的控股股东，拟申请鼎镁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为未来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打下基础。

除此之外，“自行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板块是巨大机械作为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核心资产，而“体育用品之制造及销售”及“承办旅行服务及自行车租赁”业务体量较小，因此，巨大集团其他业务主体暂无上市等资本运作计划。

### 3、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资金、信息系统等资源要素方面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或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资金、信息系统等资源要素方面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或利益输送，具体如下：

资源要素	具体情况	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或利益输送情形
资产	<p>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p> <p>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资产混同、无偿占用等情形，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极少数的土地厂房、员工宿舍，租赁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p>	否
业务	<p>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p> <p>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与关联采购，上述业务均具备产业发展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p>	否



人员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关联方中担任职务或领薪。	否
财务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关联方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否
机构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经营管理机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领导下的各个职能部门等机构，各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之情形。	否
技术	公司自设立以来，设置了独立的研发部门，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在公司发展过程中自主开发、积累、迭代工艺与技术，如：合金材料配方类技术、合金材料制造工艺类技术、各类零部类产品设计方案和工艺技术等。 公司主营业务与关联方不同，所需技术亦存在实质差异，不存在技术占用或依赖等情形。	否
资金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关联方供共用银行账户、资金等情形。 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部分资金往来，系因关联交易业务产生，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且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依赖等情形。	否
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 ERP 等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独立管理、审批、核算相关业务。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共享信息系统情形。	否

#### 4、公司与巨大集团均生产经营自行车轮组产品，公开转让说明书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应当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

关于公司与巨大机械之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情况，及相关轮组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在同一市场范围销售的情况，具体比较、论证如下：

同业竞争考虑因素		鼎镁科技	巨大机械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业务发展历史沿革及模式	开始时间	1、鼎镁科技轮组业务起源于已经注销的关联公司“威帝乐公司”。威帝乐公司成立于2010年，由涂子新创建，威帝乐主营业务为：铝合金自行车轮组，主要为OEM模式。 2、2017年鼎镁有限收购威帝乐轮组资产业务，开始经营轮组业务。	1、巨大机械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2013年开始将碳纤维高级轮组业务作为独立发展的板块，打造专业的顶级零部件，并开始投建碳纤维轮组产线。 2、巨大机械“碳纤维”高级轮组产品的品牌包括：Cadex、Giant，并以Cadex为主。
	发展该业务的考虑因素	成立威帝乐是为了填补中国大陆高端铝合金轮组市场的空白，威帝乐开展轮组业务具有天然优势：1、可以从捷轻有限获得稳定的铝制车圈供应；2、可以借助股东的行业资源解决早期客户开发和技术来源问题，OEM订单资源丰富。	巨大机械过往高级车种系搭配第三方品牌高级碳纤维轮组。但轮组在整车设计中十分重要，对性能影响重大，轮组搭配车架一起设计才能达到最佳性能表现，因此，巨大机械决定开展高级碳纤维轮组的研发/设计/生产。
	经营主体	轮组业务源自早期关联方威帝乐公司； 2017年，鼎镁有限收购威帝乐相关资产，开始经营轮组业务。	产品涉及Cadex、Giant品牌的轮组产品，主要由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生产经营。
	涉及的资产	鼎镁科技轮组业务具有轻资产属性，核心在于“组装+矫正”，主要资产为人工组装产线、编制机和矫正设备。	巨大机械投建了碳纤维产线，具体资产包括碳纤成型设备、碳纤维轮组组装设备等，具备碳纤维产品生产能力。相关设备可用于制造碳纤维车架及碳纤维轮组。
	业务人员	自行招聘、内部培养； 无来源于巨大机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	业务人员来源于巨大机械总部研发中心，隶属于巨大机械，与鼎镁科技人员无交叉。
	技术来源	2010年业务发展之初，威帝乐轮组业务的工艺技术来源于意大利合作伙伴，并取得了轮组设计、生产、检测技术。 公司后续生产工艺及技术均来自内生迭代发展。	自行研发：早期因消费者对巨大机械自行车所搭配的第三方制造碳纤轮组提出客诉，因此巨大机械分析产品相关问题及消费者使用情境，并根据职业车手的回馈，设计了专属模拟测试设备、配合风洞实验等积累相关技术经验，并开发了符合车架需求的碳纤维轮组产品。
	产品诞生逻辑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产品延伸于铝合金挤压工艺。 通过“（挤压）自行车圈+花鼓+辐条”将各类零部件组装成铝合金轮组产品。	以打造品牌为导向，产品延伸于自行车研发设计，并围绕整车搭配开发。 在整车设计制造中，为提升高端产品的性能，投入碳纤维新材料及核心部件轮组的研发生产。
	经营模式	主要为OEM模式，即按照自行车厂商、轮组品牌商等客户的规格、型号要求生产轮组产品。	主要根据自行车专业爱好者及赛事的需求，专注于自主品牌的设计、选材、生产、销售。 碳纤维轮组主要由巨大机械自行生产。
供应链及市场	原材料供应商（类型）	鼎镁科技轮组业务中，原材料之车圈由公司自产，原材料之花鼓一部分自产、一部分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其他原材料均为外购。	巨大机械自产碳纤维轮组所需之碳纤原材料系向外采购，并自行生产制造成车圈、轮组。
	主要客户	1、主要销售对象为自行车整车厂商、	1、销售给巨大（高级）授权经销商—

同业竞争考虑因素		鼎镁科技	巨大机械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类型)	自行车零部件品牌商，用于整车制造； 2、无销售给巨大授权经销商。	—用作售后服务、整车零件升级； 2、自用——用于巨大机械中、高级车型生产； 3、无销售给其他自行车及零部件公司。
	面向市场	面向整车厂、轮组品牌商。	面向巨大机械自有品牌自行车的售后、升级市场
产品特点及差异业	材质不同	铝合金材质轮组，其中车圈主要是挤压工艺。	碳纤维材质轮组，其中碳纤圈主要是迭层、高温成型、高刚性轻量化工艺。
	产品定位	工业品：主要为 OEM 模式，轮组单价相对较低，平均单价约 200 元人民币/个。	消费品：主要为自行车高级爱好者、自行车赛事设计，产品通过巨大机械（高级）授权经销商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平均单价约 500 美元/个。
	使用商标情况	主要为 OEM 模式，为客户贴标生产。	Cadex、Giant 双品牌经营：以 Cadex 为主，打造巨大旗下高级零件品牌（碳纤维轮组、坐垫、外胎）
	主营业务差异	鼎镁科技主营工业铝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自行车、摩托车、汽车、医疗等领域研发、生产、销售各种铝合金产品。主营产品涉及的核心工艺为铝合金挤压。	巨大机械作为专业的自行车企业，主营业务均围绕自行车整车设计生产展开。涉及的核心技术为：整车及部件设计、车架焊接工艺、整车检测调教、碳纤维叠层、碳纤维高温成型等。除鼎镁科技以外，巨大机械集团并无其他主体拥有铝合金挤压工艺。
发展战略		铝合金轮组产品定位为铝合金车圈、花鼓产品的延伸业务，非核心技术及主打产品，未来以存量客户合作为主。	碳纤维轮组产品定位为高级轻量化自行车零组件，是巨大机械近年打造 Cadex 碳纤维轻量化组件品牌的重要构成。
结论	替代性	各方面存在实质差异，无替代性。	
	竞争性	各方面存在实质差异，无竞争性。	
	利益冲突	各方面存在实质差异，无利益冲突。	

公司和巨大机械相比，主营业务显著不同。虽然双方均涉及轮组产品，但二者轮组业务发展历史、产品衍生逻辑、生产资产、技术来源、经营模式、供应链、材质、产品定位、下游客户、发展战略均不同，双方轮组产品业务整合存在实质障碍，产品间无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且两类轮组产品分别占公司和巨大机械收入比重微小。因此，上述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 5、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包括：自行车、汽车、摩托车、医疗器械、轨道交通、民用航空行业

等。公司独立自主面向市场开拓相关业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独立自主开拓业务，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基础

公司业务起源于巨大集团在中国大陆投建的子公司捷轻有限，捷轻有限作为巨大集团体系内唯一从事工业铝材的主体，向巨大集团提供铝合金无缝管产品用于其生产制造自行车车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以铝挤压工艺和无缝管产品为基础，逐渐扩大产品范围至高性能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领域，逐渐扩大客户范围至自行车、摩托车、汽车、医疗器械产业链众多客户，从早期以巨大集团为主要客户，发展至目前与巨大集团业务仅占比不足 30%。

（2）在自行车应用领域，除关联交易外，公司独立开拓市场，不依赖巨大集团

在自行车领域，公司面向的客户群体众多，终端应用车型及品牌广泛，包括：TREK、CUBE、美利达、DT SWISS 等全球著名自行车或零部件品牌。公司以高品质自行车材料产品为基础，在自行车产业链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独立面向市场开发相关业务，公司产品在自行车应用领域不依赖巨大集团。

（3）除自行车市场以外，公司产品还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医疗器械等众多领域，独立自主开拓市场

鼎镁科技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成为全球首屈一指的高品质工业铝材及工业铝部件制造商，深耕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电子、医疗器械等下游行业。2023 年 1-9 月公司工业铝材产品约 67%应用于非自行车行业。

（4）公司独立自主开拓业务，不依赖于巨大集团

公司以优异产品品质为基础，独立开拓业务，主要方式包括：①参加自行车、汽车、摩托车、医疗器械等产业链相关展会推介产品；②客户友商向其介绍推荐鼎镁科技；③客户主动向鼎镁科技寻求产品开发；④鼎镁科技参与下游产品开发方案的竞争等方式。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并建立了劳动/劳务关系，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四）巨大机械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报告期公司对巨大机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根据公司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及巨大机械的年报及季报，经汇率换算后，公司占巨大机械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2023年9月末		
	鼎镁科技	巨大机械	占比
资产总额	182,262.37	1,955,721.47	9.32%
营业收入	113,380.36	1,363,110.15	8.32%
利润总	10,727.42	106,663.26	10.06%
净利润	9,694.41	71,983.18	13.47%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末		
	鼎镁科技	巨大机械	占比
资产总额	186,565.09	2,039,058.18	9.15%
营业收入	187,321.07	2,006,552.12	9.34%
利润总	20,129.37	190,488.81	10.57%
净利润	17,995.62	134,648.38	13.36%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末		
	鼎镁科技	巨大机械	占比
资产总额	167,329.13	1,720,003.32	9.73%
营业收入	181,215.67	1,823,392.30	9.94%
利润总	21,721.68	194,470.09	11.17%
净利润	19,158.26	140,531.30	13.63%

注：换算使用的汇率为各报告期内新台幣兑人民币的平均钞买价。

（五）巨大机械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巨大机械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确认，巨大机械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公司业务的情形。

## 二、公司补充说明（3）

（一）结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董事和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决策等情况说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和其他关联企业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

### 1、公司章程规定

鼎镁科技《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职权，该等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时，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或一票否决等特殊协议或其他安排。

###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

自 2021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目前，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表决情况、审议结果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时间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	----	------	------	------

序号	届次	会议时间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4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5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6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7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8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9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0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4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自 2021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目前，公司董事会的出席、表决情况、审议结果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时间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0 日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3 日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9 日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3 日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9 日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3 日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序号	届次	会议时间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3月8日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5月27日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8月18日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12月15日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2月24日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5月25日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11月30日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12月26日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2月21日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3月14日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完成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本次换届未发生人员变更，截至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涂季冰	董事长	众御有限	2024.03 -2027.03
刘涌昌	董事	大金控股	2024.03 -2027.03
颜清鑫	董事	大金控股	2024.03 -2027.03
周宗岩	董事	众御有限	2024.03 -2027.03
邱大鹏	董事	大金控股	2024.03 -2027.03
崔建忠	独立董事	众御有限	2024.03 -2027.03
孙德聪	独立董事	大金控股	2024.03 -2027.03
陆华明	独立董事	大金控股	2024.03 -2027.03
周宗岩	总经理	董事长	2024.03 -2027.03
钟军凤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2024.03 -2027.03
马金萍	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	2024.03 -2027.03



王裕仁	协理	总经理	2024.03 -2027.03
李展志	协理	总经理	2024.03 -2027.03
徐林	协理	总经理	2024.03 -2027.03
谢郑居	协理	总经理	2024.03 -2027.03

4、结合上述公司制度、公司决策、选任、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等情况，公司有控股股东而无实际控制人

大金控股可于股东大会行使 60.39%表决权，并提名 5 名董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构成重大影响，系为公司控股股东。众御有限持有公司 36.24%表决权，并提名 3 名董事，其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形成重大影响。大金控股、众御有限及相关主体间未就一致行动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

巨大机械股权分散，历年来其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未超过 30%，任意单一股东无法对董事会形成控制或控制管理层的选任，亦无股东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巨大机械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亦无实际控制人。

5、其他关联企业公开披露情况未与鼎镁科技披露存在不一致处

巨大机械对外披露鼎镁科技为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亦未就鼎镁科技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作不一致的披露。

**（二）杜绣珍家族是否能够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限售或减持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杜绣珍家族无法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

虽然杜绣珍家族通过巨大机械、众御有限、鼎镁创利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64%，但其能够支配的股份仅为通过众御有限持有的 36.24%，具体如下：

公司股东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杜绣珍家族持有股东股份	杜绣珍家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巨大机械	60.39%	17.22%	10.40%
众御有限	36.24%	100%	36.24%
鼎镁创利	1.02%	0.488%	0.0050%

合计	97.65%	-	46.64%
----	--------	---	--------

（1）巨大机械可以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杜绣珍家族无法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

巨大机械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60.39%表决权，并提名 3/5 名非独立董事，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进行实际控制。

杜绣珍家族仅能够通过众御有限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36.24%表决权，并提名 2/5 名非独立董事，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进行实际控制。

（2）杜绣珍家族无法对巨大机械实现控制

自 2005 年以来，杜绣珍家族对巨大机械的持股比例区间始终保持在 17%左右，亦不存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方式约定与其他主体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因此，杜绣珍家族无法控制巨大机械股东会。自巨大机械 1994 年上市以来，其历届董事会成员中，杜绣珍家族无法控制超过 1/3 的董事席位，且杜绣珍家族不存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方式约定与其他主体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因此，杜绣珍家族亦无法控制巨大机械董事会。

（3）虽然杜绣珍配偶涂季冰作为公司董事长，是公司重要决策人之一，但不具备控制公司董事会的权力，亦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杜绣珍家族成员中，仅其配偶涂季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研发总监，除此之外，无其他家族成员在公司担任董事或其他职务。涂季冰作为公司董事长，充分履行其职责，在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中是重要决策人之一，组织制定公司发展重大事项的有关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决议；涂季冰作为公司研发总监，对鼎镁科技发展战略、经营策略、研发工作有重要影响，主导参与了公司多项研发课题任务。涂季冰在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决策中发挥的作用与其岗位职责相匹配，但不能够对公司实际控制。

## 2、杜绣珍家族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限售或减持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杜绣珍家族控制的企业均已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仅与

亚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并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情形。

杜绣珍家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及对应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控股子公司
1	亚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投资业务	否
2	元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投资业务	否
3	杰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资讯软件批发业、电子资讯供应服务等	否
4	亨利木业（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昆山	生产高级木门框、家具及以木材为主的建筑装修配套产品	否
5	昆山泉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昆山	建造、开发、出售、出租商务用房、商住房、住宅房	否
6	亚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昆山	研发、设计、制造电子产品及相关零部件；从事电子产品的商业批发与进出口业务。	否
7	昆山亨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昆山	弹簧钢丝、金属器皿的设计、制造、加工，并销售自产产品	否
8	众御公司	萨摩亚	控股公司	是 (序号 10)
9	Taifu Sdn Bhd	马来西亚	投资控股	否
10	APPA CORP.	BVI	投资控股	是 (序号 6)
11	ANDAMAN ASSETS LIMITED	BVI	控股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12	PASCALA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控股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包括众御有限在内的全体股东均出具了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限售或减持等监管要求的情形。承诺具体如下：

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全体股东	自鼎镁科技实现本次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鼎镁科技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鼎镁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鼎镁科技、全体股东、全体董监高	<p>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鼎镁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p> <p>（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2）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p>3、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p>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律师核查以上事项（1）（3）发表明确意见

##### 1、本所律师对公司说明事项（1）的核查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巨大机械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资料；查阅巨大机械审议的有关鼎镁科技申请在中国大陆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相关议案；获取并查阅巨大机械于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观测站”披露的内容；查阅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并参阅台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获取并查阅巨大机械《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等相关制度中涉及子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2）查看巨大机械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并了解巨大机械所属企业的情况、前十大股东情况、董事及高管人员持股情况；查看巨大机械提供的杜绣珍家族、刘涌昌家族持有巨大机械股份情况；查阅中国台湾地区就巨大机械尽职调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杜绣珍与刘涌昌家族成员在控股股东及公司处的持股及

任职情况。

（3）查看巨大机械官方网站及公开披露材料；向巨大机械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其战略布局与资本市场规划；以调查表形式向巨大机械了解轮组业务情况；查看公司全套内部控制制度并关注在独立性方面的规定与执行情况；与公司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了解轮组业务特点；查看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取得公司董监高调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鼎镁科技致力于深耕中国大陆铝材市场，并积极融入资本市场，申请新三板挂牌是重要举措之一，并为未来申请北交所上市奠定基础，本次申请挂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巨大机械已就鼎镁科技本次申请挂牌相关承诺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并予以公告，巨大机械公告内容与公司情况不存在差异；公司及巨大机械都已建立、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措施，以确保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巨大机械保持一致。

（2）公司关于“巨大机械及其所属企业的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相关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3）除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以外，巨大机械及其所属企业暂无其他上市等资本市场计划；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资金、信息系统等资源要素方面不会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或利益输送；公司与巨大机械之轮组业务体量均较小，且产品具有本质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与公司签订了劳动/返聘合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4）公司关于“报告期公司对巨大机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相关说明准确，符合实际情况。

（5）巨大机械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公司业务的情形。

## 2、本所律师对公司说明事项（3）的核查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签到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记录及决议，提名委员会相关资料，了解针对董事、高管的提名和任命过程、实际决策情况等；取得巨大机械就无实际控制人事项出具的《说明函》，查阅大金控股、众御有限以及巨大机械出具的承诺函；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及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备准确性，与其他关联企业公开信息披露不存在不一致情形，杜绣珍家族不能够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限售或减持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 （二）本所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1、巨大机械就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公司挂牌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交易所的同意

本所律师查阅了巨大机械关于公司挂牌事项履行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巨大机械关于公司挂牌事项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查阅了中国台湾地区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挂牌事项，巨大机械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具备合规性，巨大机械仅需根据相关法规履行决策程序并完成信息披露，无需取得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同意。具体如下：

##### （1）关于公司申请挂牌事项，巨大机械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细则（以下简称“营业细则”）第48条3款等主要规定：

①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于海外证券市场申请挂牌交易者，应先设置特别委员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报董事会讨论后，提请上市公司股东

会决议通过。

②上市公司因其子公司于海外证券市场挂牌交易，致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须向该市场主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出具承诺者，应先设置特别委员会就承诺事项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财务、业务或股东权益之影响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报董事会决议。

③前项承诺事项及董事会决议内容，应于最近一次之股东会完整报告。

## （2）针对本次挂牌巨大机械已履行的决策及公告程序

经查阅巨大机械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资料、巨大机械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披露的内容、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巨大机械已依据中国台湾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对子公司鼎镁科技于中国大陆申请上市及本次挂牌履行决策程序：

①**巨大机械就子公司鼎镁科技于中国大陆申请上市整体方案履行决策程序：**巨大机械于2021年3月26日、2021年7月8日先后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申请在中国大陆之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以下简称“巨大机械审议的上市议案”）。议案内容包括鼎镁科技上市目的、上市对巨大机械的影响等规定内容，而本次鼎镁科技申请挂牌未超过前述议案的授权范围。该获准议案已经巨大机械公告。

②**巨大机械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巨大机械及其子公司需签署的承诺事项：**巨大机械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子公司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大陆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出具承诺案》，该获准议案已经公告。

③**巨大机械将于最近一次股东会报告本次挂牌承诺事项：**巨大机械已发布公告拟将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2024年股东常会，会议议案包括《子公司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大陆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案需出具承诺事项报告》。

综上所述，并经查阅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巨大机械已履行规定的决策、报告程序并予公告，信息披露内容与鼎镁科技情况一致。

**2、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1 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说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1）通过取得股东调查表、查看控股股东巨大机械（9921.TW）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查看境外律师对巨大机械及其控制的主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梳理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清单及其实际业务情况；

（2）通过访谈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查看轮组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明细资料、实地查看公司轮组生产线、访谈了解公司轮组发展业务历史、向巨大机械发送业务调查表、查看巨大机械年度报告、获取巨大机械轮组产品销售数据等方式取得公司与控股股东各自的轮组业务相关信息，并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进行论证分析是否构成同业竞争；（3）通过取得董监高人员调查表、查看境外律师对相关企业提供法律意见书、检索互联网信息、访谈杜绣珍家族核心成员/或提供说明等方式，梳理杜绣珍家族相关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清单及其实际业务情况，了解相关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与巨大机械（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虽然均生产经营少量自行车轮组产品，但上述轮组产品具有本质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2）公司与杜绣珍家族控制的企业（含公司第二大股东众御有限）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大金控股，大金控股持有公司 60.39%股份，大金控股唯一股东为巨大机械。巨大机械系中国台湾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巨大机械均有生产经营少量自行车轮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行车轮组及配件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0.61 万元、3,137.78 万元和 2,238.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7%、1.68%和 1.97%；巨大集团自行车轮组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633.19 万美元、960.35 万美元和 956.53 万美元，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2%、0.32%和 0.48%。双方轮组产品在各自业务中占比微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1 同业竞争”规定：“……应当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

关于公司与巨大机械之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情况，及相关轮组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在同一市场范围销售的情况，具体比较、论证如下：

同业竞争考虑因素		鼎镁科技	巨大机械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业务发展历史沿革及模式	开始时间	1、鼎镁科技轮组业务起源于已经注销的关联公司“威帝乐公司”。威帝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由涂子沂创建，威帝乐主营业务为：铝合金自行车轮组，主要为 OEM 模式。 2、2017 年鼎镁有限收购威帝乐轮组资产业务，开始经营轮组业务。	1、巨大机械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2013 年开始将碳纤维高级轮组业务作为独立发展的板块，打造专业的顶级零部件，并开始投建碳纤维轮组产线。 2、巨大机械“碳纤维”高级轮组产品的品牌包括：Cadex、Giant，并以 Cadex 为主。
	发展该业务的考虑因素	成立威帝乐是为了填补中国大陆高端铝合金轮组市场的空白，威帝乐开展轮组业务具有天然优势：1、可以从捷轻有限获得稳定的铝制车圈供应；2、可以借助股东的行业资源解决早期客户开发和技术来源问题，OEM 订单资源丰富。	巨大机械过往高级车种系搭配第三方品牌高级碳纤维轮组。但轮组在整车设计中十分重要，对性能影响重大，轮组搭配车架一起设计才能达到最佳性能表现，因此，巨大机械决定开展高级碳纤维轮组的研发/设计/生产。
	经营主体	轮组业务源自早期关联方威帝乐公司； 2017 年，鼎镁有限收购威帝乐相关资产，开始经营轮组业务。	产品涉及 Cadex、Giant 品牌的轮组产品，主要由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生产经营。
	涉及的资产	鼎镁科技轮组业务具有轻资产属性，核心在于“组装+矫正”，主要资产为人工组装产线、编制机和矫正设备。	巨大机械投建了碳纤维产线，具体资产包括碳纤成型设备、碳纤维轮组组装设备等，具备碳纤维产品生产能力。相关设备可用于制造碳纤维车架及碳纤维轮组。
	业务人员	自行招聘、内部培养； 无来源于巨大机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	业务人员来源于巨大机械总部研发中心，隶属于巨大机械，与鼎镁科技人员无交叉。
	技术来源	2010 年业务发展之初，威帝乐轮组业务的工艺技术来源于意大利合作伙伴，并取得了轮组设计、生产、检测技术。 公司后续生产工艺及技术均来自内生迭代发展。	自行研发：早期因消费者对巨大机械自行车所搭配的第三方制造碳纤轮组提出客诉，因此巨大机械分析产品相关问题及消费者使用情境，并根据职业车手的回馈，设计了专属模拟测试设备、配合风洞实验等积累相关技术经验，并开发了符合车架需求的碳纤维轮组产品。

同业竞争考虑因素		鼎镁科技	巨大机械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产品诞生逻辑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产品延伸于铝合金挤压工艺。 通过“（挤压）自行车圈+花鼓+辐条”将各类零部件组装成铝合金轮组产品。	以打造品牌为导向，产品延伸于自行车研发设计，并围绕整车搭配开发。 在整车设计制造中，为提升高端产品的性能，投入碳纤维新材料及核心部件轮组的研发生产。
	经营模式	主要为OEM模式，即按照自行车厂商、轮组品牌商等客户的规格、型号要求生产轮组产品。	主要根据自行车专业爱好者及赛事的需求，专注于自主品牌的设计、选材、生产、销售。 碳纤维轮组主要由巨大机械自行生产。
供应链及市场	原材料供应商（类型）	鼎镁科技轮组业务中，原材料之车圈由公司自产，原材料之花鼓一部分自产、一部分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其他原材料均为外购。	巨大机械自产碳纤维轮组所需之碳纤维原材料系向外采购，并自行生产制造成车圈、轮组。
	主要客户（类型）	1、主要销售对象为自行车整车厂商、自行车零部件品牌商，用于整车制造； 2、无销售给巨大授权经销商。	1、销售给巨大（高级）授权经销商——用作售后服务、整车零件升级； 2、自用——用于巨大机械中、高级车型生产； 3、无销售给其他自行车及零部件公司。
	面向市场	面向整车厂、轮组品牌商。	面向巨大机械自有品牌自行车的售后、升级市场
产品特点及差异业	材质不同	铝合金材质轮组，其中车圈主要是挤压工艺。	碳纤维材质轮组，其中碳纤圈主要是迭层、高温成型、高刚性轻量化工艺。
	产品定位	工业品：主要为OEM模式，轮组单价相对较低，平均单价约200元人民币/个。	消费品：主要为自行车高级爱好者、自行车赛事设计，产品通过巨大机械（高级）授权经销商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平均单价约500美元/个。
	使用商标情况	主要为OEM模式，为客户贴标生产。	Cadex、Giant双品牌经营：以Cadex为主，打造巨大旗下高级零件品牌（碳纤维轮组、坐垫、外胎）
	主营业务差异	鼎镁科技主营工业铝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自行车、摩托车、汽车、医疗等领域研发、生产、销售各种铝合金产品。主营产品涉及的核心工艺为铝合金挤压。	巨大机械作为专业的自行车企业，主营业务均围绕自行车整车设计生产展开。涉及的核心技术为：整车及部件设计、车架焊接工艺、整车检测调教、碳纤维叠层、碳纤维高温成型等。除鼎镁科技以外，巨大机械集团并无其他主体拥有铝合金挤压工艺。
发展战略		铝合金轮组产品定位为铝合金车圈、花鼓产品的延伸业务，非核心技术及主打产品，未来以存量客户合作为主。	碳纤维轮组产品定位为高级轻量化自行车零组件，是巨大机械近年打造Cadex碳纤维轻量化组件品牌的重要构成。
结论	替代性	各方面存在实质差异，无替代性。	
	竞争性	各方面存在实质差异，无竞争性。	
	利益冲突	各方面存在实质差异，无利益冲突。	

公司和巨大机械相比，主营业务显著不同。虽然双方均涉及轮组产品，但二者轮组业务发展历史、产品衍生逻辑、生产资产、技术来源、经营模式、供应链、材质、产品定位、下游客户、发展战略均不同，双方轮组产品业务整合存在实质障碍，产品间无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且两类轮组产品分别占公司和巨大机械收入比重微小。因此，上述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 （2）公司与杜绣珍家族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杜绣珍家族控制的公司及对应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控股子公司
1	亚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投资业务	否
2	元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投资业务	否
3	杰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资讯软件批发业、电子资讯供应服务等	否
4	亨利木业（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昆山	生产高级木门框、家具及以木材为主的建筑装修配套产品	否
5	昆山泉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昆山	建造、开发、出售、出租商务用房、商住房、住宅房	否
6	亚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昆山	研发、设计、制造电子产品及相关零部件；从事电子产品的商业批发与进出口业务。	否
7	昆山亨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昆山	弹簧钢丝、金属器皿的设计、制造、加工，并销售自产产品	否
8	众御公司	萨摩亚	控股公司	是 (序号 10)
9	Taifu Sdn Bhd	马来西亚	投资控股	否
10	APPA CORP.	BVI	投资控股	是 (序号 6)
11	ANDAMAN ASSETS LIMITED	BVI	控股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12	PASCALA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控股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 3、公司挂牌对巨大机械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巨大机械审议通过的鼎镁科技上市议案及相关资料、分析

比较了公司与巨大机械之间财务指标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及未来申请上市对巨大机械持续盈利能力均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其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具体如下：

根据巨大机械审议通过的鼎镁科技上市议案及相关资料，公司申请挂牌及上市对巨大机械的影响包括：（1）财务方面：有利于公司提升创新能力，为巨大机械带来新的利润增长，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减轻财务费用，充实本公司资本实力；（2）业务方面：有利于公司升级转型、吸引优秀人才、拓展业务发展前景；（3）组织架构及业务调整方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4）对巨大机械影响方面：不会影响巨大机械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 4、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

本所律师取得了巨大机械就无实际控制人事项出具的《说明函》，查阅了巨大机械公开披露信息，查阅了公司《公司章程》及历次三会文件，查阅了公司历届董事会成员提名文件，查阅了公司经营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并对比《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进行了分析论证。经核查，认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具体如下：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规定，对照分析认定鼎镁科技无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如下：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1-6 实际控制人规定	对照分析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公司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如有）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	公司股东认可大金控股作为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作为间接控股股东的事实，承认巨大机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并作如实披露。 巨大机械就无实际控制人事项出具《说明函》如下： 1、本公司在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及上市地所适用的法律意义下无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持有大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大金控股有限公司为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鼎镁科技”）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为鼎镁科技间接控股股东，鼎镁科技为无实际控制人企业。
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	经核查： 1、结合上文所述，股东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时，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或一票否决等特殊协议或其他安排。杜绣珍、涂季冰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6 实际控制人规定	对照分析
<p>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p>	<p>家族无法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以涂季冰、周宗岩为核心的公司管理层每年亦需对来自于巨大机械的稽核结果负责并接受考评，因此杜绣珍、涂季冰家族无法实际控制公司，不应作为实际控制人予以认定；</p> <p>2、巨大机械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其自身股权较为分散，历年来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均未超过30%，任意单一股东无法对董事会形成控制，亦无法基于一致行动关系控制管理层的选任，因此巨大机械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p>
<p>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p>	<p>公司合计共有6位股东，第一大股东大金控股持有60.39%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因此公司不存在股权分散之情形。</p>
<p>申请挂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一）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p> <p>（二）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的影响。</p> <p>若申请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p>	<p>经核查：</p> <p>1、根据鼎镁科技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巨大机械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成员结构、巨大机械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巨大机械出具说明函，鼎镁科技无实际控制人具备充分依据；</p> <p>2、公司控股股东为大金控股，大金控股唯一股东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巨大机械，巨大机械作为公众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构建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构，上市公司巨大机械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经营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p> <p>3、第一大股东大金控股持有60.39%股份，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因此认定其为控股股东，但因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作为上市公司其股权分散，无单一股东持股接近30%，巨大机械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p> <p>4、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因此，公司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p>

## 问题2：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部分业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2）公司存在

8,863.50 平方米的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3）公司存在劳务外包；（4）2021 年 3 月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公司被处以罚款 25 万元，王裕仁为鼎镁科技捷安特厂主要负责人，被处以罚款 11.55 万元；（5）2022 年 7 月及以前，公司未按员工实发工资标准缴纳社保、公积金，并且被部分员工向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投诉。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存在较多劳动仲裁。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3）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4）①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罚款金额不一致，请更正；②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等，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5）①员工投诉处理进展，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社保、公积金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6）劳动仲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争议原因、员工诉求、赔偿金额、纠纷的最新进展；涉及劳动纠纷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是否为关键岗位人员，劳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劳动纠纷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业务资质能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资质覆盖报告期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20583069533841k001V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8日
					2022年9月27日	2027年9月26日
2	取水许可证	D320583S2021-0006	昆山市水务局	公司	2019年11月1日	2024年10月31日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EM）字第F2016040104号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司	2016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苏（EM）字第F2021092305号	昆山市水务局		2021年9月23日	2026年9月23日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23931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公司	2013年7月15日	长期有效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71710214300000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公司	2018年7月17日	长期有效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58418	江苏昆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	公司	2018年7月4日	长期有效
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字320583310884号	昆山市运输管理处	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2022年4月22日
		苏字320583002591号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3月29日	2024年7月7日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830246606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	2021年4月13日	2022年12月26日
		JY33205830709621			2023年2月15日	2028年2月14日
9	排污许可证	91320583732241096A001V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鼎镁科技	2019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2日

		91320583MA24TDFC1N		捷安特厂	2023年1月5日	2028年1月4日
10	取水许可证	D320583S2021-0003	昆山市水务局	鼎镁科技捷安特厂	2019年5月5日	2024年5月4日
1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EM）字第F2021062302号	昆山市水务局	鼎镁科技捷安特厂	2021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3日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830230283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鼎镁科技捷安特厂	2018年12月24日	2022年11月12日
		JY33205830545268			2021年4月9日	2026年2月8日
1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6945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捷轻海安	2021年1月6日	长期有效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76057	海安开发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	捷轻海安	2021年7月6日	长期有效
1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6210146712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捷轻海安	2021年6月10日	2026年6月9日

注：捷轻科技已更名为鼎镁科技捷安特厂

如上表所示，第3、8、9项资质在2021年4月、2022年12月底涉及资质证书换发工作，但受当时特定宏观政策环境的影响，证书换发工作出现一定延迟，旧证书有效期至新证书生效日之间存在数天至6个月的间隔。

上述情形系因特定宏观政策环境影响所致，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公司业务资质均能覆盖报告期。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并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二、公司补充说明（2）

（一）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



相关房产系因历史因素未履行报建程序而无法取得权属证书。截至目前，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明细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位置	用途	估算面积 (截至 2023.09.30)
1	辅助用房（铸棒隔音房）	铸棒隔音房	164.90
2	辅助用房（铸棒隔音房）	铸棒隔音房	198.60
3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382.6
4	配电 1、2、3、4	配电房	842.80
5	沉淀池	循环水池	70.80
6	辅助用房（仓储整修房）	模具整修、仓储	4,540.00
7	辅助用房（片碱房）	模具除铝渣、模具片碱液重复利用	298.00
8	辅助用房（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	299.80
9	自行车棚	自行车棚	2,016.00
10	炒灰棚	存放铝屑/铝灰	50.00
-	合计		8,863.50
未取得房产证部分建筑面积占全部建筑物建筑面积比例			<b>4.66%</b>

注：全部建筑物建筑面积=公司名下不动产权证记载房屋建筑面积+未取得房产证部分建筑面积。

上述未取得房产证部分建筑系辅助用房或附属设施，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其中，辅助用房（铸棒隔音房）系铸棒隔音房；辅助用房（仓储整修房）系用于模具整修、和模具仓储；其他建筑主要为环保、配电使用。即使将上述建筑拆除，相关建筑功能可在短时间内取得替代方案或直接弃用。上述厂房作为辅助用房或附属设施，不针对生产特定产品而设置，不产生收入。

**（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上述建筑因未履行报建程序而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处以罚款、限期改正或相关房屋被拆除的潜在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

综上所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上述建筑因未履行报建程序而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或相关房屋被拆除的潜在风险。该等罚则较轻，且在罚款时有限期改正的前置要求，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公司开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处罚的记录。根据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公司开具《核查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

## **2、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均建设于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其权属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国有土地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付凭证、税收完税证明、不动产权证、不动产登记簿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均建设于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

之上，其权属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 （三）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系因历史因素未履行报建程序而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虽然上述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但是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1）上述未取得房产证建筑面积占全部建筑物面积比例仅 4.66%，占比较低；（2）上述房产主要系公司辅助用房，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重要性较低，即使将上述建筑拆除，相关建筑功能可在短时间内取得替代方案或直接弃用；（3）上述厂房作为辅助用房或附属设施，不针对生产特定产品而设置，不产生收入；（4）上述房产全部为公司投资建设，均建设于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其权属归公司所有，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除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未办理权属证书外，不会对上述房产的实际占有使用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大金控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众御有限出具了《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章建筑等问题的承诺函》：“鼎镁科技如因建筑违章、未取得产权证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导致费用支出及其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以现金全额承担鼎镁科技因此所产生的相关经济费用，确保鼎镁科技的利益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三、公司补充说明（3）

### （一）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在评估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后，将部分符合劳务外包条件的工作外包给相关单位，如：将上料、包装、裁切等可以独立实施、独立结算的辅助工作按项目工作量核算后进行劳务外包，并就安保、保洁、食堂运营等后勤事项委托专业企业进行。对于涉及辅助生产的外包人员，公司并无特定的技能或资质要求，相关人员需在作业前接受基本岗位培训。

根据劳务外包相关协议、结算单据以及劳务外包公司开具的发票等资料，

公司按照计件数量、综合单价测算总价款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费用、支付劳务外包费用。

公司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结合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及成本控制等多方面考虑，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协商确定具体用工价格，定价公允。

## （二）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所需的劳务外包业务主要为：①贴标、裁切、上料、包装等辅助工作，不涉及劳务外包公司需要取得必要专业资质的业务；②食堂、安保、保洁等后勤事项，涉及的劳务外包公司均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方共 27 家，均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劳务外包业务，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劳务外包方具体情况如下：

### （1）从事生产辅助工作的劳务外包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其经营范围是否覆盖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相关业务范围
1	昆山开发区第一职业介绍中心	沈伟	200 万元人民币	2000-09-28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1008-117 号	是
2	安徽永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章永康	1500 万元人民币	2019-01-03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晋熙镇观音路 289 号	是
3	昆山新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朱雨霏	800 万元人民币	2013-08-14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858 号金泰大厦 2110 室	是
4	昆山千里马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张二明	200 万元人民币	2011-08-20	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 1128 号 320 室	是
5	昆山对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芳	200 万元人民币	2018-06-27	昆山开发区衡山路 58 号琨华国际商业广场 3 号楼 1316 室	是
6	昆山全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邢乾坤	510 万元人民币	2008-05-14	昆山市玉山镇崂山路 9 号西区 4	是

					楼 6413 号	
7	江苏慧思捷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郝文亮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0-12-10	沭阳县桑墟镇府苑商城 2 幢 2112 室	是
8	苏州煜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王磊	218 万元人民币	2020-05-18	昆山开发区吴淞江南路 818 号开协大厦 1 号楼 1125 室	是
9	昆山佳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杨娇	200 万元人民币	2019-03-07	昆山开发区蓬朗新星中路 303 号	是
10	苏州赢达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奚军	182.5 万元人民币	2019-06-11	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8 号 265 室	是
11	南通沐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夏丽华	200 万元人民币	2020-08-04	海安市城东镇通榆中路 168 号	是
12	昆山志豪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周严城	200 万元人民币	2010-01-14	昆山开发区人民南路 1188 号 1527 室	是
13	苏州宏优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马通	200 万元人民币	2014-03-06	昆山开发区夏荷路 99 号港龙商务大厦 2 号楼 1506 室	是
14	江苏微微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张宇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0-01-10	昆山开发区创业路 800 号 1401 室-1	是
15	昆山鑫英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英钧	200 万元人民币	2021-06-09	昆山开发区吴淞江南路 818 号开协大厦 2 号楼 204 室	是
16	昆山龙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于长岸	200 万元人民币	2014-12-05	周市镇新镇时代名苑 1 号楼 5 号房	是
17	苏州天之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谢亚斌	200 万元人民币	2020-09-11	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 666 号楼 1703 室	是
18	昆山永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章永康	200 万元人民币	2009-11-20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757 号楼 1111 室	是
19	南通顺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王亚男	200 万元人民币	2022-07-05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中兴街道滨水路 28 号 6 幢 302 室	是
20	南通云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马通	510 万元人民币	2022-08-15	海安市城东镇迎宾路 18 号苏海汽车城内 32 号 3 室	是
21	南通启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杜厚雷	200 万元人民币	2023-03-02	海安市城东镇迎宾路 173 号 13 幢 101 室	是
22	昆山建楷企业管	韩龙	500 万元	2017-	昆山开发区新星	是

	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07-19	中路 44、46 号	
23	昆山共赢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陈建强	200 万元人民币	2011-10-11	昆山市陆家镇陆家浜北路 92 号	是
24	如皋市云众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丁冠宇	200 万元人民币	2016-09-02	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 999 号（如皋高新区 1 号楼 3 楼 307）	是

## （2）从事后勤事项的劳务外包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1	昆山市华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严雪阳	2001 万元人民币	2016-09-19	昆山市陆家镇陆丰东路 3 号仕泰隆模具城 3 号楼 47-51 室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保洁服务；装卸搬运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城市市容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昆山永芳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蒋秀芳	100 万元人民币	2013-08-29	玉山镇恒龙国际机电五金市场 4 号楼 11 室	保洁服务；绿化工程；园林景观设计工程；环氧树脂、金刚砂地坪的设计、施工及维护；水电安装工程；管道工程；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昆山市玉山镇福杰净菜配送中心	邱世香	-	2006-11-02	昆山开发区顺帆南路 1 号	净菜配送；餐饮服务（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昆山市华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安保服务许可证（苏公保服 20160053 号）。

## 四、公司补充说明（4）

（一）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等，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

## 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 1、安全事故发生的背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情况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1）安全事故发生的背景

根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对鼎镁科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苏昆应急（事故）罚[2021]第 32 号）及公司说明，本次安全事故发生原因主要为公司一线工作人员违章作业所致，其具体经过如下：

2021 年 3 月 8 日晚间 23 时左右，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叉车岗位作业人员王\*委脱岗进入周边非生产区域睡觉，同时锻铸造区作业人员以 10 吨行车吊运一捆钛硼丝准备进行更换作业，车辆行进过程中捆绑钛硼丝的铁皮包装突然断裂，钛硼丝下坠并砸中睡在路旁平台下的王\*委，致使腹部受伤，经紧急送医抢救无效死亡。就本次事故经主管部门调查认定，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发生的此次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①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鼎镁科技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③根据有权机关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21 年 3 月 8 日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发生的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现该事故已调查处理完毕，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造成影响；

公司发生的此次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①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鼎镁科技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③根据有权机关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21年3月8日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发生的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现该事故已调查处理完毕，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造成影响；

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重大违法行为认定”之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公司本次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且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有权机关已出具相关证明。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说明，事故发生后，公司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针对各车间、相关作业流程，特别钛硼丝更换作业进行了梳理、识别，并完善具体办法、加强相关制度的教育和执行。具体如下：

①完善《更换钛硼丝作业指导书》；

②加强并严格落实起重等风险作业的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

③全面检查起重等风险作业所需耗材及辅助工具的安全性状况；

④完善吊装作业操作规程，将原有的吊装上料改善为安全平台上料，取消吊装上料动作；

⑤进一步梳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操作技能，加强现场安全检查，杜绝违章行为；

⑥公司各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环安部门同步加强现场安全检



查，杜绝隐患、违章行为。

#### （4）公司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事故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善其安全生产制度，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安全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安全隐患，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期后并未再次发生安全事故。

###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执行

在内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程序》《安全生产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领导现场带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风险评估和控制管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公司建立了各级领导、职能部门、工程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对安全生产层层负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为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对安全生产实行目标管理，总经理负责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审批，各主管负责监督所分管部门实现安全生产目标措施的落实。

在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文件，向员工普及事故应急操作，并通过对危险源进行风险分析，建立了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在内的应急预案体系。

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面，公司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并要求员工完成企业安全 APP 线上学习，落实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能力，同时全体新员工均需接受安全生产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公司目前执行入厂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厂级、车间（部门）和班组。此外，对于特殊作业人员，公司要求由专业主管部门进行专门安全技术培训。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执行。

## (2) 公司配备了必备的安全设施且运行良好

公司已根据其生产经营特点、工艺流程配备了各类监控、警报、应急以及专门安全设施及装置等，该等安全设施状态良好且运行正常，主要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场所	运行情况
1	室内、室外消防栓、干粉灭火器、灭火报警器	各厂房、办公楼及宿舍	定期检查
2	厂区监控系统	两厂区	全天 24 小时实时监控
3	高位应急水箱	两厂区铸棒车间	每天点检，15 天试用 1 次
4	流槽紧急切断应急回收装置	两厂区铸棒车间	每天点检试验切断联锁情况
5	布袋除尘设施	两厂区铸棒车间	每天点检，每年更换布袋
6	抛丸打磨湿式除尘设施	PX 阳极车间 NH 抛光车间	每天点检清理，15 天清理一次水箱
7	有限空间 8+1 提升管控系统	两厂区废水处理	每天点检
8	闭门联锁报警停机装置	蓬溪路 118 号厂区锻造车间	每天点检
9	等离子油雾净化处理装置	蓬溪路 118 号厂区锻造车间	每天点检
10	自动灭火系统	蓬溪路 118 号厂区锻造车间	每天点检
11	油雾净化器	蓬溪路 118 号厂区机加工车间 南河路 188 号厂区模具车间	每天点检
12	自动上下料系统	蓬溪路 118 号厂区机加工车间	每天点检
13	挤压自动上料系统	两厂区挤压车间	每天点检
14	天然气泄漏报警设施	两厂区各车间	每天点检
15	特种设备	两厂区各车间	定期年检
16	消防设施及自动联锁启泵系统	全厂	每天点检
17	除尘塔喷淋水流量计	两厂区抛光车间	每天点检
18	水池液位计	两厂区抛光车间	每天点检
19	除尘管道氢气探测装置	两厂区抛光车间	每天点检
20	硫酸自动加料装置	两厂区阳极车间	每天点检

序号	项目	场所	运行情况
21	静电消除装置	两厂区化学品暂存区	每天点检
22	雷电防护装置	两厂区厂房	每年对所有点检测
23	入侵报警装置	两厂区化学品暂存区	每天点检

### 3、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涉及叉车装卸货物、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等特种作业。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及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人员数量	资质取得数量
N1 叉车	167	167
电工作业	43	43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31	3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29	29
高处作业	8	8
金属冶炼	7	7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4	4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	5	5
工业废水处理	1	1
压力容器作业	1	1
其他	37	37
<b>合计</b>	<b>333</b>	<b>333</b>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人员数量与业务展开情况相匹配，特种作业人员均已取得相对应的作业资质。

### 4、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

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企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八节规定的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安全生产年度计提	464,585.94	7,902,160.64	6,224,935.08
安全生产使用金额	3,356,353.53	7,363,971.55	6,655,797.87

注：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第五十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公司2023年1月-9月安全生产费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以上，因此暂停提取安全生产费，上表当期计提安全生产费46.46万元系子公司捷轻海安计提。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总经理对安全生产费用全面领导，审批安全费用提取、安全投入计划、经费使用报告、安全经费提取和使用情况年度报告；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监督检查安全投入落实情况；财务部负责对安全生产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

公司安全生产投入主要用于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安全设备购置、安全设备检测、应急和消防器材的配置与定期更换、生产设施设备的安全改造、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安全生产的培训与定期检查等，安全管理措施较为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费用的计提及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 五、公司补充说明（5）

### （一）员工投诉处理进展，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年3月，有部分员工就公司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问题向昆山市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投诉，上述投诉正在处理中。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实发工资标准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目前，社保投诉方面，有 4 名员工的社保投诉正在由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调查处理过程中，未作出结论性意见；公积金投诉方面，公司已通过足额缴纳员工公积金的方式完成了整改，并全面落实了全部投诉员工的公积金补缴工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公积金投诉事项。

**（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社保、公积金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1、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以“应缴尽缴”为原则、实发工资为缴费标准，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基本实现全员覆盖。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

#### **（1）主管部门对公司社保缴纳出具了合规证明**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鼎镁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根据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捷轻海安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 **（2）主管部门对公司公积金缴纳出具了合规证明**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开具之日，鼎镁科技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开具之日前，捷轻海安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未按员工实发工资标准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但缴费基数均不低于当地最低标准，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在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方面，报告期内基本实现全员覆盖**

各报告期末，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1,557.00	1,703.00	1,684.00
社会保险	参保人数（人）	1,529.00	1,675.00	1,640.00
	参保率	98.20%	98.36%	97.39%
住房公积金	参缴人数（人）	1,493.00	1,642.00	1,650.00
	参缴率	95.89%	96.42%	97.98%

各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1）存在部分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2）存在部分外籍员工或中国台湾员工未在中国大陆缴纳；（3）存在部分员工于公司当月社保申报前离职；（4）存在部分员工为当期期末新聘用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的时间，导致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于次月补缴。

**（2）在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方面，报告期内缴费基数均不低于最低标准**

2022年6月及以前，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数不低于当地最低标准，但未按员工实发工资标准缴纳，2022年7月起，公司按照实发工资为标准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23年7月及以前，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不低于当地最低标准，但未按员工实发工资标准缴纳，2023年8月起，公司按照实发工资为标准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若报告期各期均以员工实发工资为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则各年缴纳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社会保险差额	住房公积金差额	合计金额
2023年1-9月	526.32	-	526.32
2022年度	1,650.63	338.83	1,989.46

2021 年度	1,660.62	540.75	2,201.37
---------	----------	--------	----------

为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差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关损益。

### （3）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原因如下：

①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经对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②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未按员工实发工资标准缴纳社保情形，但缴费基数依然不低于当地最低标准；

③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2023 年 8 月全面按照员工实发工资标准缴纳社保公积金，上述缴费基数瑕疵已经得到彻底整改；

④关于上述缴费基数瑕疵，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大金控股及众御有限已出具承诺：“如因政策调整，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因此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及其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以现金承担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由此保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3、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社保、公积金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2023 年 8 月全面按照员工实发工资标准缴纳公积金、社保，上述缴费基数瑕疵已经得到彻底整改。

公司充分考虑缴费基数瑕疵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公允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差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关损益。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完善了职工薪酬相关制度，并根据主管部门及法规要求，每年根据上一年员工实际工资水平在缴费系统中调整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按法定基数缴纳；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及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缴费基数计提社保公积金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相关社保公积金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 六、公司补充说明（6）

（一）劳动仲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争议原因、员工诉求、赔偿金额、纠纷的最新进展；涉及劳动纠纷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是否为关键岗位人员，劳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2021年曾发生的吸收合并相关劳动仲裁、诉讼情况

#### （1）争议原因、员工诉求、要求赔偿金额

2020年12月，公司与捷轻科技完成吸收合并，在吸收合并过程中涉及需将原捷轻科技员工之劳动关系迁移、承继至鼎镁有限，在此背景下，有部分原捷轻科技员工以“捷轻科技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鼎镁科技未与之签订劳动合同”等为由陆续向鼎镁科技提起劳动仲裁、民事诉讼，提出要求鼎镁科技向其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经济补偿金等请求。

#### （2）案件进展

上述仲裁、诉讼案件均已结案，所涉之仲裁/诉讼请求均被驳回，具体情况如下：

①劳动仲裁：部分员工就其与鼎镁科技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向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被受理，73名申请人的仲裁申请由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裁决书》予以驳回，目前未有其他未决劳动仲裁案件。其中部分申请人因不服《仲裁裁决书》向法院提请诉讼。

②诉讼一审情况：部分员工就其与鼎镁科技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并由法院受理，40名原告的相关案件已由法院作出一审《民事



判决书》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③诉讼二审情况：部分员工因不服一审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由法院受理，31名原告的上诉案件已由二审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予以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综上所述，吸收合并背景下共73名员工提出的仲裁、诉讼一审以及二审案件业已全部审理完毕，仲裁申请人/原告之诉求均被驳回。

### （3）该劳动纠纷对公司生产的影响

上述劳动纠纷系因公司与捷轻科技吸收合并过程中，部分原捷轻科技员工主张自捷轻科技注销后其劳动合同关系业已解除并处于无劳动合同状态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结合本次吸收合并员工安置情况，捷轻科技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已由鼎镁有限继续履行，该等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账户亦已迁移至鼎镁有限名下，公司员工安置处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已取得的《仲裁裁决书》《民事判决书》，亦认定公司未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驳回申请人、原告的相关请求。相关劳动纠纷均已按照法律程序妥善解决，未对公司的人员稳定、生产经营、财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目前存在1起未决劳动仲裁或诉讼

### （1）争议原因、员工诉求、要求赔偿金额

\*\*昌原为公司前员工，2022年10月\*\*昌未与公司就工作内容、劳动合同续签、政府补贴申请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当月起\*\*昌未继续参与工作、公司停发工资，2023年3月\*\*昌向公司提交离职申请单。离职后，\*\*昌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①支付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期间工资331,250元；②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331,250元；③赔偿住房安家补助损失1,000,000元。

### （2）案件最新进展

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昆劳人仲案字

[2023]第 7791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①公司支付\*\*昌 2022 年 10 月工资及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生活费共计 108,363.55 元；②对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不予受理。

目前公司已就该仲裁裁决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 （3）该未决劳动纠纷对公司生产的影响

\*\*昌于离职前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监职务，从事铝锂/镁铝合金方向研发，所涉项目较为前沿且未进入公司投产阶段，该员工离职、仲裁、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无不利影响。

## 3、其他未决劳动纠纷（非仲裁、诉讼类纠纷）

除上述劳动仲裁与诉讼事项以外，公司曾存在部分员工因“社保公积金未按实发工资标准缴纳”事项，向主管部门投诉，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补充说明（5）”之“（一）员工投诉处理进展，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目前，尚有 4 名员工的社保投诉正在由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调查处理过程中，未作出结论性意见。

## 4、涉及劳动纠纷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承前所述，目前，公司未决劳动纠纷人数共 5 人，该 5 人均非关键岗位人员且已离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1,603 人，涉及未决劳动纠纷的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足 0.3%，上述劳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主要制度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人事管理程序	人员选聘、录用规则及程序，包括内部招聘、外部招聘机制的建立。人员报到、试用、任用（转正）、岗位调动、退休、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等事项的程序和规则。工伤处理流程和规定。作息与考勤规定。员工

	于公司、厂区的准则要求及奖惩规定。员工岗前训练、岗位训练、在职训练、学历提升补贴等教育训练体系规定。员工福利规定等。
员工手册	对员工任免与异动、考勤、纪律、给假、安全、考评、培训、奖惩、工资、福利等事项的具体规则。
员工福利发放管理办法	员工结婚、生育、奠仪等礼节及重大节日的福利发放规定。公司员工旅游福利、工会福利、体检福利等发放规定。

根据上述主要管理制度，公司还制定了《给假管理办法》《出差及交通购票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和文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相关制度能够得以有效施行。

### （三）劳动纠纷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 1、部分员工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问题投诉公司，是计提预计负债的背景

如前文所述，2021年11月公司曾发生吸收合并相关劳动仲裁、诉讼，上述劳动仲裁、诉讼之裁决结果均为驳回原告（员工）请求。

在上述仲裁事件发生后，公司获悉部分仲裁员工对社保缴纳基数问题亦存在质疑，且相关员工在劳动仲裁请求被驳回后，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低于工资总额问题投诉至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公司管理层判断应对该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高，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投诉事项计提相关用工补偿费用，确认为预计负债。

#### 2、公司针对75名投诉员工自入职公司以来的社保公积金缴费差额，在2021年计提了预计负债

公司依据投诉员工的实际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低于上一年度月度平均工资部分进行了社保及公积金的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计提相应预计负债，计算公式为：计提预计负债（其他劳动用工成本）=∑ 投诉员工的任职月数×（上一年度实际月度平均工资-实际缴纳基数）×社保缴纳比例。其中，投诉员工指截至审计报告日向社保部门发起投诉的员工，任职月数涵盖员工自入职以来的完整期间。

公司在每个审计报告日前结合投诉员工的人数增减和公司实际补缴情况进

行重新测算，若测算结果大于已计提数则进行补提，若测算结果小于已计提数则不调整，发生实际补缴时冲减预计负债。

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审计报告日，投诉人员人数及预计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时点	审计报告	投诉人员	预计负债余额
审计报告日 2022-5-27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75 人	1,180.32
审计报告日 2023-3-10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6 人	1,131.50
审计报告日 2024-1-25	2023 年 1-9 月审计报告	4 人	923.10

2022 年发生实际补缴/补偿金额 48.82 万元，冲减预计负债后余额为 1,131.50 万元，当年社保投诉人员人数从 75 人减至 26 人，重新测算结果小于已计提的 1,131.50 万元，因此无需调整预计负债金额。

2023 年 1-9 月发生实际补缴/补偿金额 208.40 万元，冲减预计负债后余额为 923.10 万元，当期社保投诉人员人数从 26 人减至 4 人，重新测算结果小于已计提的 923.10 万元，因此无需调整预计负债金额。

综上所述，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足够覆盖投诉人员及已实际补缴金额，具有充分性。

**3、公司充分考虑报告期内存在未按实发工资标准缴纳社保公积金之情况，为公允反映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各期全体员工当期社保公积金缴费差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2022 年 6 月及以前，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数不低于当地最低标准，但未按员工实发工资标准缴纳，2022 年 7 月起，公司按照实发工资为标准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3 年 7 月及以前，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不低于当地最低标准，但未按员工实发工资标准缴纳，2023 年 8 月起，公司按照实发工资为标准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若报告期各期均以员工实发工资为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则各年缴纳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社会保险差额	住房公积金差额	合计金额
2023年1-9月	526.32	-	526.32
2022年度	1,650.63	338.83	1,989.46
2021年度	1,660.62	540.75	2,201.37

为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差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关损益，进一步保证了预计负债提及计提的充分性。

##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看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或许可证，检查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向业务人员了解并查询相关法规，了解相关业务需取得的资质。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核实公司取得的土地、房产及其登记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宗地块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条件等文件；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建房屋相关施工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建筑竣工备案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报建文件；查阅了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文件；实地查看了公司境内经营场所房产及其使用情况。

3、查阅各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服务许可、公司与其签署的合同、发生的费用明细、结算单据及发票等；查阅公司《外包项目报价单》《项目外包管理规定》等与劳务外包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通过网络查询劳务外包供应商具体情况，核查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4、查阅了公司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罚金缴纳凭证、《更换钛硼丝作业指导书》等文件；查阅了公司的说明及履行的整改措施情况，包括《更换钛硼丝作业指导书》、安全培训培训资料、照片等；查阅了公司本次安全生产事故与当事人达成的协议及付款凭证；查阅了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文件；查阅了公司安全设施投入明细、抽查相关合同及发票等资料；查阅了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及使用情况；查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及事故分级的相关规定；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5、向公司了解员工投诉处理措施和进展；查看报告期公司员工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对比员工缴纳基数与当地规定的缴纳标准差异，向公司负责人员了解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政策；查阅主管部门针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公司有关社保公积金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6、查阅劳动合同纠纷案相关的起诉状、仲裁申请书、仲裁裁决书、判决书等诉讼仲裁资料；核查反向吸收合并期间程序文件，包括股东大会决议、《扬子晚报》刊登公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等，分析注销程序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了解公司诉讼等纠纷事项；查看公司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查看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验证公司预计负债测算与计提方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且能够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公司存在部分房产因历史原因未履行报建程序，因此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未取得房产证部分建筑系辅助用房或附属设施，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公司未曾因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存在因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被处以罚款、限期改正或相关房屋被拆除的潜在风险；

该等房产权属归公司所有，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未取得房产证部分建筑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重要性较低；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已出具承诺函，保障公司的利益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3、公司劳务外包主要涉及简单的生产工序，与劳务外包方的结算数量、价格能够准确计量、定价公允；为公司提供安保服务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已取得安保服务许可证，其他劳务外包服务公司无需具备特殊业务资质；劳务外包方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4、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安全事故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现已完成整改，期后并未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其安全设施运行良好，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业务环节的经营生产活动；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数量与业务情况相匹配，且均已取得相关资质；公司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5、截至目前公司存在 4 起社保投诉，相关投诉正在处理中；公司目前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未按实发工资标准缴纳社保公积金之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经完成整改上述瑕疵，并就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差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允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完善了社保公积金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6、截至目前公司存在 1 起未决劳动诉讼案件，正在由法院审理中；报告期内曾因公司吸收合并背景发生劳动仲裁与诉讼，目前皆已结案；除仲裁与诉讼事项外，公司存在 4 起社保投诉正在处理中；前述未决劳动纠纷员工人数共 5 人且非关键岗位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 0.3%，均已离职；前述劳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影响；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劳动纠纷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具备充分性。

###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历史上曾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目前是外商投资企业，前两大股东大金控股、众御有限是公司境外股东；（2）2020 年公

司反向吸收合并公司的唯一股东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轻科技”），公司作为存续主体，捷轻科技注销登记。

请公司补充说明：（1）①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②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说明捷轻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存续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捷轻科技实施反向吸收合并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捷轻科技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情形；（3）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合伙人）；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



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回复：

#### 一、公司补充说明（1）

（一）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公司所从事业务不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不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C3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 修订）》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经比对《外商投

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等文件，自鼎镁有限设立2013年6月至2018年7月期间，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经比对《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等文件，公司所处行业未列入负面清单范畴，外商投资入股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法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据变动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投资在内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设立后，完成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公司主体代码为069533841，公司后续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外汇登记。

自鼎镁有限设立以来涉及的股本变动之纳税、外商投资审批及外汇登记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所得税缴纳情况	取得的外资批准	外汇登记
2013.10	涂子谦、涂子新将其持有的鼎镁有限100%股权，转让予两股东所控制的众御有限	无交易对价	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昆开资（2013）293号”《关于同意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4320593201306245093
2015.10	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公司注册资	-	缴纳利润分配企业所得税	“昆开资（2015）第222号”《关于同意	不涉及

	本 3,500 万美元，由投资方以美元现汇投入 3,346.10 万美元、以鼎镁有限 2014 年人民币利润折合美元出资 153.90 万美元。		税 1,049,000 元	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出资方式的批复》、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7.12	众御有限将其持有的占鼎镁有限注册资本 100% 的股权，对捷轻有限以股权出资方式增资	以经评估值人民币 40,188.41 万元（折合 6,074.24 万美元）向捷轻有限增资，其中 1,740 万美元计入捷轻有限注册资本，其余 4,334.24 万美元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缴纳企业所得税 33,376,353.93 元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昆开资备 201700473）	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7320583201805100878
2020.12	鼎镁有限对捷轻有限进行反向吸收合并	同一控制下鼎镁有限、捷轻科技进行吸收合并，无交易对价	吸并双方因属同一控制下且未支付对价，适用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	《外商投资公司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12250578QXM）	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4320583202101196432

**2、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1）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及资金出境情况，外资股东入股公司涉及资金入境的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的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

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公司自设立截至目前的外资股东为涂子谦、涂子訢、众御有限、大金控股，均不是境内居民控制的境外企业，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公司不涉及返程投资情形。

（2）公司历次出资的资金出入境、股东现汇资金来源等外汇进出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公司历次出资符合当时外汇管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股本演变	出资主体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众御的外汇来源	外汇管理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3500万美元，现金出资	众御有限	2013.10.16	3,000,000 美元	股东境外汇入	已作外汇资本金备案
	众御有限	2013.10.16	2,260,000 美元	股东境外汇入	
	众御有限	2014.12.30	2,000,000 美元	股东境外汇入	已作外汇资本金备案
	众御有限	2015.07.29	650,000 美元	股东境外汇入	已完成 FDI 入账登记
	众御有限	2015.08.05	717,303.59 美元	股东境外汇入	已完成 FDI 入账登记
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公司注册资本3,500万美元，由投资方以美元现汇投入3,346.10万美元、以鼎镁有限2014年人民币利润折合美元出资153.90万美元。	众御有限	2015.08.28	1,539,000.73 美元	不涉及	不涉及
	众御有限	2015.11.18	600,000 美元	股东境外汇入	已完成 FDI 入账登记
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折合为22,648.89万元人民币	捷轻科技	2018.03.28	160,334,977.36 人民币	不涉及	不涉及
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增加为36,000万人民币	大金控股、众御有限、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	-	133,511,065.42 人民币	不涉及	不涉及

鼎镁科技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资金出境；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 3、公司是否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公司不存在《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所述上述情形。

（二）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已经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公司补充说明（1）”之“（一）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2、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项目	政策及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p>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于相关年度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p> <p>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GR20153200299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GR20183200240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GR20213200934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p>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当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实行 100% 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p>
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	<p>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 28 号）规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p>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p>《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明》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p>

(2) 公司不涉及补缴已免征、减征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

公司自设立起，未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不涉及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受

## 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补缴税款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税务局出具的“昆税（证）字（2022）22号”、《税务事项证明》以及由国家税务总局昆山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该纳税人（鼎镁科技）涉税违法行为登记相关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出具的“深税违证（2021）27828号”、“深税违证（2022）2913号”、“深税违证（2022）19583号”、“深税违证（2023）980号”、“深税违证（2024）1920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分公司属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管辖，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捷轻海安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依照税法规定按期申报由税务机关征管的税种，此期间无欠税及无行政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在税务方面及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税务方面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补充说明（2）

### （一）捷轻科技的基本情况

#### 1、捷轻科技股权结构

2020年，公司对捷轻科技实施反向吸收合并前，捷轻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金控股	21,741.75	60.39%
2	众御有限	13,045.05	36.24%
3	鼎镁创利	368.82	1.02%
4	鼎镁创汇	324.00	0.9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鼎镁创佳	268.74	0.75%
6	鼎镁创鑫	251.64	0.70%
	合计	<b>36,000.00</b>	<b>100.00%</b>

## 2、捷轻科技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2020年，公司对捷轻科技实施反向吸收合并前，捷轻科技的注册资本为36,000.00万元人民币，并完成实缴。

## 3、捷轻科技主营业务情况以及存续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

捷轻科技自成立起至2020年12月被鼎镁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存续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阶段	时间跨度	生产经营情况
第一阶段	自设立至2006年	以工业铝材以及自行车圈业务为主，业务模式主要为外购铸棒并通过自主挤压及初级加工后对外销售，当时暂不具备前道熔铸和后道阳极氧化工序能力
第二阶段	自2007年至2010年	熔铸、阳极生产线逐步投产，通过从源头把控基础原材料质量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性能表现，建立起从熔铸、挤压成型、热处理、精加工到表面处理的客制化全流程生产工艺
第三阶段	自2011年至2020年	发展摩托车圈等其他精密零部件产品线，产品矩阵进一步丰富，高端制造逐步形成

## （二）公司对捷轻科技实施反向吸收合并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12月，鼎镁有限吸收合并捷轻科技，完成了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全面整合，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决策和对外公告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系审慎评估后制订，选择以吸收合并的形式进行整合，主要战略目的为减少内部交易、提高管理效率。具体而言，以鼎镁有限作为存续主体并通过反向方式完成合并，一方面有助于更好地建立多元化的高端工业铝材



子品牌。另一方面，鼎镁有限历史沿革较捷轻科技更为清晰，更符挂牌上市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 **1、重组前，两主体业务重合度较高，内部交易频繁，协同效应不足**

鼎镁有限早期设立目的为对捷轻科技的产能补充以及对花鼓轮组等精加工业务的专业延伸，因此在经营过程中与捷轻科技存在较多的重合业务和内部交易，例如：鼎镁有限拥有相似完整的熔炼铸造、挤压产线，并且生产的管材较多来源于捷轻科技的受托加工业务。

经营初期，鼎镁有限的投建极大程度上解决了捷轻科技熔铸/挤压产能不足、后端精加工深度不够等问题，但随着业务体量的快速扩张以及下游市场需求日益旺盛，鼎镁有限与捷轻科技之间的内部交易频率和规模逐渐攀升，在人员、机构设置等方面造成了较大的冗余投入，主体之间协同效应不足。因此，通过吸收合并整合两厂业务成为应时之举，既能更好地调度产线资源、统筹对外业务，大幅提高运营效能，又能减少内部交易，精简岗位设置，避免重复投资带来的资源浪费。

### **2、鼎镁有限存续，有利于促进在非自行车业务领域的独立品牌发展**

相较于捷轻科技得益于巨大机械“捷安特”品牌的显著影响力，2021年度其自行车行业产品销售收入达102,328.4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59.20%。鼎镁有限的业务定位更侧重精密零部件延伸应用，下游客户所属行业分布相对分散，更易于通过行业深耕打造多维品牌形象。为加强在非自行车业务领域的独立品牌发展，打破市场对捷安特与自行车间的认知捆绑，公司股东最终决定以鼎镁有限作为存续主体，致力于在自行车零部件行业之外，例如新能源汽车、医疗等细分赛道拓展，以建立更多元、更广泛的高端工业铝材子品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 **3、鼎镁有限在历史沿革规范性方面优于捷轻科技，更适合作为挂牌上市的主体**

捷轻科技前身为捷轻有限。捷轻有限设立时，存在以实物出资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履行评估程序的法律瑕疵，鉴于实物资产较为久远且已基本转

销报废，履行追溯评估程序不具备可行性，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公司补充说明（2）”之“（三）捷轻科技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而鼎镁有限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历次股本演变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实物出资未评估等程序性瑕疵，符合后续申请挂牌上市相关要求，因此选择鼎镁有限作为存续主体具有合理性。

### （三）捷轻科技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捷轻科技历史沿革中存在实物出资未经评估问题，具体如下：

#### 1、实物出资基本情况

2001年10月10日，多福投资签署《章程》，决定捷轻有限的总投资额为1,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以设备及美元现汇形式分两期出资。

2002年1月14日及2003年8月28日，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苏信会外验字[2002]第007号”和“苏信会外验字[2003]第160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一期及二期出资款全部缴纳，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合计405.04万美元，以固定资产出资194.96万美元。

本次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投入日期	报关单号	出资金额
1	氮化铝及零件一批	2002.9.30	252038853	3.26
2	挤压机零件一批	2002.9.30	252038853	0.21
3	模具	2002.10.15	022233887	1.36
4	850吨挤压机及电控系统	2002.10.17	252040601	26.61
5	1600吨挤压机及电控系统	2002.10.17	252040601	50.12
6	喷雾淬水台	2002.10.23	252041652	3.89
7	挤压机零件	2002.10.23	252041652	0.15
8	铝合金退火炉	2002.12.9	252048137	4.83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投入日期	报关单号	出资金额
9	金属圆锯机	2002.12.9	252048137	0.81
10	模具加热炉	2003.1.10	253001267	0.55
11	模具加热炉	2003.1.10	253001267	1.74
12	小吊车	2003.1.10	253001267	0.16
13	挤压机零件	2003.1.10	253001267	0.22
14	挤压机及电控油压系统	2003.2.21	253006825	28.34
15	挤压机及电控油压系统	2003.2.21	253006825	56.98
16	线切割机	2003.3.12	253010203	5.19
17	放电加工机	2003.3.12	253010203	2.21
18	快捷铣床	2003.7.21	253034400	3.95
19	车床	2003.7.21	253034400	0.86
20	带锯机	2003.7.21	253034400	0.23
21	金钢立式钻床	2003.7.21	253034400	0.11
22	放电加工机	2003.7.21	253034400	2.55
23	放电加工冷却机	2003.7.21	253034400	0.38
24	游标卡尺	2003.7.21	253034400	0.13
25	数字式高度计	2003.7.21	253034400	0.03
26	刀片	2003.7.21	253034400	0.03
27	综合锉刀	2003.7.21	253034400	0.05
28	纱布	2003.7.21	253034400	0.01
<b>合计</b>				<b>194.96</b>

上述实物资产均由多福投资购买取得，履行了进口和报关程序，并交付被投资方使用。根据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等出资实物验资后出具的验资报告所载：“上述设备出资情况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分局询证，并取得该局编号为 03（908）《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所询资本金账户由我局批准开立，所询报关单与核查系统相符且未凭以付汇”，多福投资以实物资产进口报关单所载价值为依据进行出资，但后续未履行评估程序。

## 2、本次实物出资程序瑕疵未导致捷轻科技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捷轻有限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且实物资产比较久远且已基本转销报废，履行追溯评估程序亦不具备可行性。但鉴于：（1）《公司法》法律责任章节未对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出资行为及相关主体行政责任作出法律后果的规定，而仅明确如果实物出资额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交付该出资的股东具有补交差额的义务；（2）捷轻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相应管委会批准、工商登记、验资等法定程序，相关主管部门并未对捷轻有限作出处罚。因此，捷轻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仅存在补缴差额的经济风险，不存在现时的行政处罚风险，未评估的程序瑕疵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鉴于：（1）捷轻有限自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注销历时已近二十年，注册资本从初始的 600 万美元扩大至注销前的 36,000 万元人民币，实物出资 194.96 万美元占注销前注册资本比例不足 5%；（2）相关实物资产经“苏信会外验字[2003]第 160 号”《验资报告》之审验，已出资到位，实物资产均已交付捷轻有限使用，不存在争议或纠纷；（3）2018 年 7 月，各发起人以捷轻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捷轻科技，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对捷轻有限整体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高于审计值，不存在

出资不实之风险；（4）2022年9月28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昆山市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9月变更为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设备出资194.95652万美元，验资报告中体现了设备作价投入，于2001年8月21日到位。昆山市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未因出资不实等相关事宜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本次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程序性问题对于债权人利益保护、股东法律风险、捷轻有限合法存续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成为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捷轻科技历史上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不规范事项。

### 三、公司补充说明（3）

公司历史沿革中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代持解除还原的情形。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等法规，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相关经营资料以及公司的说明，核查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

2、查阅当时适用之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

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备案、登记文件，核查公司股东投资、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等相关文件，核查公司、外资股东是否存在返程投资情况。

4、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外资批文、外汇登记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

5、取得公司关于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资金出境情况等的说明、承诺、访谈文件。

6、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法规第四条所列情形，或其他限制、禁止性情况。

7、查阅公司取得的报告期内主管税务机关等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查阅审计报告及相关政策文件，了解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8、查询公司及捷轻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演变涉及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

9、查询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2003年度出资出具的《验资报告》、实物出资明细、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分局关于本次外方出资的回函，访谈经办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时任负责人，核查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

10、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访谈公司合规部门负责人，了解捷轻科技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事项。

11、查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海关、安全生产、建设监管、市场监管、土地规划、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捷轻科技合规经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12、查阅针对公司反向吸收合并捷轻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众御有限、巨大机械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本次重组的主要考虑以及未选择捷轻科技作为存续主体的原因。

13、获取捷轻科技注销程序相关的决议文件、协议、刊登公告，取得注销前捷轻科技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资料以及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获取昆山市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验捷轻科技房产、土地所有权、商标、专利、资质等是否办理过户手续。

14、查验公司股东调查表，就各股东持股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进行核实；访谈公司股东，了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15、查验 2017 年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捷轻有限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完税证明、评估报告，访谈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合伙人以及股东，了解出资价格；查阅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历次合伙协议，了解平台股东的股份锁定及退出机制的约定情况。

16、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大金控股和众御有限法律意见书、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在业证明，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相关要求穿透公司股权至最终持有人，通过访谈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了解其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公司所处金属制品业未列入负面清单范畴，外商投资入股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不

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据变动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投资在内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公司自设立以来涉及的股本变动已履行纳税申报、外商投资审批、外汇登记等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不涉及资金出境，外资股东资金入境已履行外汇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5、公司不存在依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需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情况。

6、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履行了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7、公司未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涉及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不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

8、公司关于“捷轻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存续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关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9、公司综合考虑了内部交易、协同效益、非自行车业务领域的独立品牌发展、以及历史沿革合规性等因素，决定对捷轻科技进行吸收合并，原因合理。

10、捷轻科技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者违反监管要求的情形，历次股本演变真实、合法、有效，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捷轻科技历史上存在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程序瑕疵，但并未导致捷轻科技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11、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二）主办券商、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吸收合并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动类型	交易主体	时间	转让/增资原因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设立及出资	涂子谦、涂子訢	2013年6月	为拓展工业铝材的深加工及相关应用，涂子谦、涂子訢出资设立鼎镁有限	按单位注册资本对应1美元出资	股东出资，不涉及外部投资方
股权转让	出让方：涂子谦、涂子訢	2013年10月	原股东为外籍自然人，转为通过平台间接持股，有利于提高股东决策效率和未来布局其他产业投资的便捷性	零对价转让	双方协商确定。零对价系因鼎镁有限成立时间较短，原股东方尚未实际出资
	受让方：众御有限				
股权转让	出让方：众御有限	2017年12月	巨大机械看好鼎镁有限未来发展，鼎镁有限看到与巨大整合后带来的良好的品牌效应与业务拓展机遇，双方考虑通过同类业务整合减少关联交易	整体作价6,074.24万美元，作为增资捷轻有限对价	依据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
	受让方：捷轻有限				
吸收合并	公司吸收合并其唯一股东捷轻科技，公司股权结构等比例上翻	2020年12月	（1）减少公司与捷轻科技之间的内部交易，提高经营效率，避免重复投资带来的资源浪费； （2）为了建立更多元、更广泛的高端工业铝材独立品牌； （3）启动以公司作为上市主体的上市工作	无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组织架构调整，故不涉及对价支付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公司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1	大金控股	巨大机械持股100%

2	众御有限	涂子谦、涂子訢分别持股 50%
3	鼎镁创利	李展志、涂季冰、王裕仁等被激励员工共 31 人合计持股 100%
4	鼎镁创汇	俞玉祥、李展志、胡后立等被激励员工共 4 人合计持股 100%
5	鼎镁创佳	周宗岩、薛小平、鲍昌胜等被激励员工共 25 人合计持股 100%
6	鼎镁创鑫	杨文辉、俞玉祥、钟军凤等被激励员工共 25 人合计持股 100%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涂子谦	通过巨大机械、众御有限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18.69%	(1) 涂季冰担任公司董事长，涂子谦、涂子訢为涂季冰之子； (2) 涂季冰为巨大机械董事长杜绣珍之配偶。
2	涂子訢	通过巨大机械、众御有限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19.14%	
3	涂季冰	通过巨大机械、鼎镁创利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0.02%	
4	巨大机械	通过大金控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60.39%	
5	周宗岩	通过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0.68%	周宗岩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佛安担任公司研发二处经理，二人系配偶关系
6	刘佛安	通过鼎镁创利间接持股比例为 0.29%	

注：另涂子谦、涂子訢共同通过汇丰银行托管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户持有巨大机械 4.45%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69%。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 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公司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金控股	217,417,500	60.39375%

2	众御有限	130,450,500	36.23625%
3	鼎镁创利	3,688,200	1.02450%
4	鼎镁创汇	3,240,000	0.90000%
5	鼎镁创佳	2,687,400	0.74650%
6	鼎镁创鑫	2,516,400	0.69900%
合计		<b>360,000,000</b>	<b>100.0000%</b>

（1）大金控股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持有公司 60.39375%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大金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巨大机械	14,888,928	100.0000%
合计		<b>14,888,928</b>	<b>100.0000%</b>

巨大机械为中国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9921），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截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巨大机械前十名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亚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238,183	4.65%
2	汇丰银行托管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户	17,453,817	4.45%
3	刘涌昌	16,296,026	4.16%
4	花旗台湾银行托管新加坡政府投资专户	10,797,826	2.75%
5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13,571	2.40%
6	杜绣珍	8,406,668	2.14%
7	中华邮政股份有限公司	8,265,223	2.11%
8	刘金标	7,738,278	1.97%
9	刘素华	7,051,777	1.80%
10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13,236	1.79%
合计		<b>110,674,605</b>	<b>28.22%</b>

（2）众御有限注册于萨摩亚，持有公司 36.23625% 股份。众御有限股权结

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THO TZU CHIEN（涂子谦）	1	50.0000%
2	THO TZU SING（涂子訢）	1	50.0000%
合计		2	100.0000%

①涂子谦，马来西亚国籍，护照号：H51767906。

②涂子訢，马来西亚国籍，护照号：K50633529。

（3）鼎镁创利持有公司 1.02450%的股份，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鼎镁创利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展志	普通合伙人	203,040	1.9522%
2	涂季冰	有限合伙人	50,760	0.4880%
3	王裕仁	有限合伙人	3,451,680	33.1869%
4	王国全	有限合伙人	253,800	2.4402%
5	刘佛安	有限合伙人	2,983,560	28.6860%
6	谢郑居	有限合伙人	197,964	1.9034%
7	姜雷	有限合伙人	253,800	2.4402%
8	孙玉丽	有限合伙人	101,520	0.9761%
9	姚卜胜	有限合伙人	253,800	2.4402%
10	赵陈	有限合伙人	203,040	1.9522%
11	程德广	有限合伙人	203,040	1.9522%
12	翟新顺	有限合伙人	101,520	0.9761%
13	陈太杰	有限合伙人	203,040	1.9522%
14	姚立胜	有限合伙人	101,520	0.9761%
15	邵华	有限合伙人	50,760	0.4880%
16	刘晓珊	有限合伙人	101,520	0.9761%
17	徐萍萍	有限合伙人	101,520	0.9761%
18	金丹萍	有限合伙人	152,280	1.4641%
19	陆君	有限合伙人	203,040	1.9522%

20	孙智燕	有限合伙人	152,280	1.4641%
21	曹卫卫	有限合伙人	73,320	0.7050%
22	夏强	有限合伙人	73,320	0.7050%
23	韩昆	有限合伙人	73,320	0.7050%
24	曹红超	有限合伙人	73,320	0.7050%
25	汪洋	有限合伙人	73,320	0.7050%
26	刘铸剑	有限合伙人	36,660	0.3524%
27	房宝平	有限合伙人	36,660	0.3524%
28	张伟	有限合伙人	146,640	1.4099%
29	郭世杰	有限合伙人	338,400	3.2536%
30	韩如月	有限合伙人	50,760	0.4880%
31	行强莹	有限合伙人	101,520	0.9761%
合计		-	<b>10,400,724</b>	<b>100.0000%</b>

（4）鼎镁创汇持有公司 0.90000% 的股份，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鼎镁创汇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俞玉祥	普通合伙人	50,760	0.5556%
2	李展志	有限合伙人	2,182,680	23.8889%
3	周宗岩	有限合伙人	6,700,320	73.3333%
4	胡后立	有限合伙人	203,040	2.2222%
合计		-	<b>9,136,800</b>	<b>100.0000%</b>

（5）鼎镁创佳持有公司 0.74650% 的股份，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鼎镁创佳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宗岩	普通合伙人	50,760	0.669792%
2	薛小平	有限合伙人	507,600	6.697924%
3	鲍昌胜	有限合伙人	593,892	7.836571%
4	殷玉虎	有限合伙人	203,040	2.679169%
5	邓林	有限合伙人	1,015,200	13.395847%

6	游庆才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009377%
7	朱嵩	有限合伙人	441,612	5.827194%
8	夏志平	有限合伙人	294,408	3.884796%
9	龙清	有限合伙人	964,440	12.726055%
10	周霞	有限合伙人	203,040	2.679169%
11	董晓敏	有限合伙人	406,080	5.358339%
12	闫玮	有限合伙人	50,760	0.669792%
13	尹步喜	有限合伙人	101,520	1.339585%
14	管雪芳	有限合伙人	304,560	4.018754%
15	王晓琴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009377%
16	于友民	有限合伙人	406,080	5.358339%
17	马丽青	有限合伙人	304,560	4.018754%
18	胡强	有限合伙人	101,520	1.339585%
19	徐志林	有限合伙人	253,800	3.348962%
20	倪有礼	有限合伙人	253,800	3.348962%
21	张邦全	有限合伙人	101,520	1.339585%
22	马金萍	有限合伙人	253,800	3.348962%
23	居鹏	有限合伙人	203,040	2.679169%
24	毛银银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009377%
25	袁利国	有限合伙人	106,596	1.406564%
合计		-	<b>7,578,468</b>	<b>100.0000%</b>

（6）鼎镁创鑫持有公司 0.69900% 的股份，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鼎镁创鑫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宗岩	普通合伙人	152,280	2.145923%
2	杨文辉	有限合伙人	984,744	13.876967%
3	俞玉祥	有限合伙人	101,520	1.430615%
4	王芳	有限合伙人	309,636	4.363376%
5	张金虹	有限合伙人	512,676	7.224606%
6	钟军凤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145923%
7	史兵海	有限合伙人	583,740	8.226037%

8	郑国龙	有限合伙人	558,360	7.868383%
9	李威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145923%
10	汪明	有限合伙人	497,448	7.010014%
11	冷艳平	有限合伙人	253,800	3.576538%
12	徐雷	有限合伙人	101,520	1.430615%
13	张亚刚	有限合伙人	96,444	1.359084%
14	张传维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145923%
15	王鹏	有限合伙人	203,040	2.861230%
16	沈利峰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145923%
17	刘琴梅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145923%
18	孙晓珍	有限合伙人	203,040	2.861230%
19	陈清	有限合伙人	101,520	1.430615%
20	代曼曼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145923%
21	李文凯	有限合伙人	406,080	5.722461%
22	梁树利	有限合伙人	659,880	9.298999%
23	李永强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145923%
24	李小利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145923%
25	孙智燕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145923%
合计		-	<b>7,096,248</b>	<b>100.00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伙协议、合伙人身份信息、合伙人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员工花名册等文件，上述公司股东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系为公司之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持股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

公司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合伙人）；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相关决议、合同、款项支付凭证，历次增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全体股东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文件。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公司境内股东信息。

（3）取得境外律师对公司境外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查阅公司出具的承诺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间接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

（5）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和工资表。

（6）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7）查阅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对公司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8）访谈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表，了解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

（9）取得捷轻科技及公司历次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内部决议文件，了解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10）查阅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穿透后主要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声明承诺事项，了解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架构及穿透后的间接股东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对非自然人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股东穿透情况、穿透后主要间接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对外投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实。

（11）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进行了查询。

（12）收集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四个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出资前后六个月的出资账户银行流水。上述持股平台共涉及员工 80 人，除王裕仁、陈清两名员工以外，其他员工均已提供相关银行流水。根据上述银行流水核查及全部持股平台员工出具的承诺与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均系其本人单独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情形。其中，未取得银行流水两名员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年限	出资金额 (万元)	对应公司 股份比例	未提供银行流水原因	个人承诺情况
王裕仁	协理	18 年	345.17	0.96%	中国台湾人，以其境外账户直接向持股平台出资，暂不便出境调取银行流水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不涉及借款，不存在为他人代持
陈清	领班	18 年	10.15	0.03%	以家庭储备现金出资，不涉及银行账户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不涉及借款，不存在为他人代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1) 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

如上文所述，针对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相关决议、合同、款项支付凭证，历次增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全体股东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文件，与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因此，界定公司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

**(2) 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股东为规避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3) 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止目前，相关股东登记所持公司股权均由其各自持有，不存在未结清的权利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公司目前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代为持有、信托或类似安排。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

（5）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股权明晰的书面确认、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有关持股承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6）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信息”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处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信息”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处披露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如前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历次入股均具有合理的入股背景、作价依据。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 问题 4：关于营业收入。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215.67 万元、187,321.07 万元、113,380.36 万元；公司存在受托加工业务、寄售模式；各期境外销售占比约为 20%-30%。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公司工业铝材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以及工业铝材加工费定价标准，结合报告期内铝锭价格变化情况、产品需求变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铝材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自行车配件、摩托车圈类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2022 年相关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受托加工的具体品种、定价机制、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加工价格及数量变化情况，受托加工与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方面的具体差异，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与直销客户相同情形，是否存在调整销售模式情形，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4）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情况；（5）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6）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中各模式的具体金额及占比；（7）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外销负责人，了解并查询公司产品所涉行业在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相应的资质和许可。

(2) 查阅公司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等。

(3) 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法、跨境资金流动和结换汇情况等。

(4) 了解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了解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情况，核查主要境外客户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结合检索相关公开信息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的结算方式、货款回收、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 9.1 关于上交所主板申报

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曾于 2023 年 2 月申报上交所主板，并于 2023 年 7 月被上市委否决。请公司：①说明主板申报上市委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主板申报上市委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一）主板申报上市委关注的主要问题

公司前次主板 IPO 申请，于 2023 年 7 月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上市委关注的主要问题包括：1、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2、关联交易问题；3、董事长大额薪酬问题。具体如下：

问题	具体问题	是否获得上市委认可
社保公积金问题	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合规	否
	社保公积金相关费用计提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社保公积金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关联交易问题	关联交易产品定价依据	是
	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平均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构成对巨大集团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巨大集团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董事长薪酬	是否符合公司所在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	是
	薪酬在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间分配的依据是否充分	
	研发费用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与回复，但其中社保公积金问题未能获得上交所上市委认可。根据《关于终止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公司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已经得到全面整改，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前次 IPO 申请工作中，社保公积金问题未能得到上市委认可，主要原因如下：

1、前次 IPO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实际工资标准缴纳社保公积金的瑕疵，且在上市委审议时，公司社保缴费基数依然未调整为实发工资标准。

2、前次 IPO 报告期内，如果严格按照实发工资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并进行会计处理，将对公司净利润等经营成果指标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全面实施了整改：

1、在前次 IPO 终止审查次月（2023 年 8 月），公司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按照实发工资标准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社保公积金缴纳严格规范。

2、公司以实发工资标准，测算了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应交金额，就上述金额与实缴金额差异计提了预计负债并确认了相关损益。公允的反应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完善了职工薪酬相关制度，并根据主管部门及法规要求，每年根据上一年员工实际工资水平在缴费系统中调整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按法定基数缴纳；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及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缴费基数计提社保公积金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已经得到全面整改，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 二、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公司前次申报主板 IPO 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本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两次申报板块不同，适用的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要求均不同，因此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差异项目	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	前次主板 IPO 申请	差异原因及说明
报告期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本次新三板挂牌对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业务和行业情况、技术和研发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董监高情况、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了更新，导致申报存在差异，

			但信息披露不存在矛盾之处
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申请挂牌的申请文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等要求进行编制	前次申报主板的申请文件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要求进行编制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板块存在差异，不同板块相关的信息披露规则指引不同，在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或矛盾之处
风险因素	下游应用行业波动的风险、业绩下滑的风险、关联交易占比较大风险、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境外销售的风险、存货管理风险、社会保险被追缴风险、新型轻量化材料应用替代风险	业绩下滑的风险、关联交易占比较大风险、境外销售的风险、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外协加工的风险、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产品开发的風險、安全生产风险、应收账款收回风险、存货管理风险、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建筑产权瑕疵风险、社会保险被追缴风险、下游应用行业波动的风险、新型轻量化材料应用替代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对行业影响的风险	公司发展过程中，因经营情况的变化及业务规划的调整，重要风险因素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变化
财务数据	1、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进行调整”； 2、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未按员工实发工资标准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为公允反映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基于会计准则权责发生制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对2021-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		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而导致的2021年、2022年财务数据具体变化科目及变化金额，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溯调整。
------

### 三、说明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公司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

###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在主板申报期间，部分公众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了报道，其中对公司的主要质疑情况如下：

时间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关注事项
2023/7/7	领航财经资讯	鼎镁科技 IPO“湾湾”企业分拆上市上半年业绩变脸下滑 30% 三年克扣员工 4800 万元社保	社保公积金未足缴
2023/7/6	奕泽财经数媒	鼎镁科技“拼装”上市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2023/7/6	南财洞悉	鼎镁科技 IPO，内控不足屡屡受罚业绩双降前景不明	业绩下滑、关联交易、
2023/7/6	清一色财经	鼎镁科技或涉嫌虚假宣传，董事、高管履历存疑	董事长高薪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23/7/5	港湾商业观察	鼎镁科技营收净利润大幅下滑：遭重罚 25 万，因劳动争议被起诉众多	业绩下滑、安全处罚、劳动仲裁
2023/7/4	IPO 看点	鼎镁科技与关联方疑似混同经营，独立性存疑	业绩下滑、关联交易与独立性
2023/6/30	鹰眼 IPO 观察	主营自行车配件的鼎镁科技冲刺 IPO，自曝给员工缴纳社保基数低于实际工资，部分业务依赖大股东，上半年业绩将明显双降	业绩下滑、关联交易、社保公积金未足缴
2023/3/31	小财米儿	鼎镁科技 IPO，关联交易毛利率较低供应商或存依赖	关联交易
2023/3/6	资本滩	涂氏家族间接持股 46.64%，与捷安特同出“一脉”，鼎镁科技却称无实控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薪酬

上述媒体报道主要集中在如下方面：社保公积金未足缴、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业绩下滑、董事长高薪酬、安全处罚、劳动仲裁、实际控制人认定等方



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上述媒体报道主要涉及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情况说明如下：

### （一）社保公积金未足缴事项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已经按照“应交尽缴”的原则，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但是存在未按员工实发工资为标准缴纳的情形。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基数均不低于当地最低标准。

关于公司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具体情况、解决情况及有效性的说明与论证，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2”之“五、公司补充说明（5）”之“（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社保、公积金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二）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公司与巨大集团均有生产经营少量自行车轮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行车轮组及配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7%、1.68%和 1.97%；巨大集团自行车轮组产品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2%、0.32%和 0.48%。双方轮组产品在各自业务中占比微小，且产品具有本质差异。关于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解决情况及有效性的说明与论证，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之“一、公司补充说明（1）”之“（三）...公司与巨大集团均生产经营自行车轮组产品，公开转让说明书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之“4、公司与巨大集团均生产经营自行车轮组产品，公开转让说明书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与巨大集团存在关联交易情形，主要为公司向巨大集团销售自行车花鼓、车圈、受托加工无缝管、工业铝材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收入占比分别为：22.20%、23.35%和 28.61%，双方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与公允性。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解决情况及有效性的说明与论证，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之“二、公司补充说明（2）”

### （三）业绩下滑

鼎镁科技 2023 年 1-9 月业绩下滑主要原因是当年鼎镁科技的收入受下游自

行市场景气度的影响较大。2023 年 1-9 月，除了中国大陆以外的全球自行车市场处于近 9 年来历史低位，鼎镁科技作为自行车行业高端铝材的主要供应商，其收入波动与下游全球自行车行业的波动保持一致。因此公司 2023 年 1-9 月业绩下滑系受行业变化因素影响，并非公司个体因素所致。

关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以及未来业绩变化预期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4”之“八、公司补充说明（7）”。

#### （四）董事长高薪酬

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涂季冰先生薪酬分别为 2,197.44 万元、2,092.91 万元和 665.68 万元。董事长涂季冰先生的薪酬是由其作为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研发总监三重身份决定的，公司综合考虑涂季冰先生在公司发展历程中的重大历史贡献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其内部薪酬管理制度范围内，为其确定了较高的薪酬水平并且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在董事长涂季冰的带领下业务繁荣发展、经营业绩突出，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红利奖激励机制下为董事长涂季冰发放了对应奖金以激励、表彰其贡献。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滑，根据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司在红利奖激励机制下为其确定的奖金低于 2022 年，因此其当期薪酬有所下降。

#### （五）安全处罚

2021 年 3 月 8 日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针对该事件，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对公司处以 25 万元罚款，并对事故主要负责人王裕仁处以 11.55 万元罚款。公司已就安全生产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报告期内，除上述安全事故以外，未发生其他安全处罚。

关于公司安全处罚的具体情况、解决情况及有效性的说明与论证，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2”之“四、公司补充说明（4）”之“（二）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等，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

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 （六）劳动仲裁

2020年12月，鼎镁有限吸收合并捷轻科技，被吸并方捷轻科技于2020年12月24日注销。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后捷轻科技之员工由鼎镁有限全部接收，捷轻科技之资产、债权、债务由鼎镁有限承继。2020年10月26日，捷轻科技召开第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说明本次吸收合并及员工安置相关方案，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2020年12月，捷轻科技将其届时之全部员工社保、公积金账户迁移至鼎镁有限；捷轻科技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由鼎镁有限继续履行，在吸收合并的员工安置过程中，捷轻科技不存在单方面与其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形。

因本次吸收合并涉及需将原捷轻科技员工之劳动关系迁移、承继至鼎镁有限，在此背景下，有原捷轻科技员工作为仲裁申请人/原告以“捷轻科技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鼎镁科技未与之签订劳动合同”等为由陆续向鼎镁科技以及四个员工持股平台提起劳动仲裁、民事诉讼，该等劳动纠纷下仲裁申请人/原告之主要诉讼请求为：

- （1）判令支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赔偿金；
- （2）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间二倍工资差额；
-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等。

另有部分员工诉请主张基于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而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上述相关仲裁、诉讼一审以及二审案件业已全部审理完毕，仲裁申请人/原告之诉求均被驳回。

### （七）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为大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0.39%，大金控股唯一股

东为巨大机械，巨大机械系中国台湾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具体情况、解决情况及有效性的说明与论证，详见本回复之“问题1”之“三、公司补充说明（3）”。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看公司为全体员工调整缴纳社保公积金基数相关记录，并测算调整后的缴费基数是否与员工上一年度实际工资水平相符；检查公司关于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费差额的测算是否准确、是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在财务报表中公允反映经营成果；查看公司职工薪酬制度是否能够保障职工权益。

2、查看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相关文件，检查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并分析原因。

3、查看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相关文件，检查其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是否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

4、通过互联网检索与公司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针对具体质疑问题对公司进行访谈、取得分析材料，判断相关问题是否充分解决及其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主板申报上市委关注的主要问题已经整改规范，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2、公司前次申报主板 IPO 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本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两次申报板块不同，适用的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要求均不同，因此存在一定差异。

3、公司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

4、与公司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主要集中在如下方面：社保公积金

未足缴、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业绩下滑、董事长高薪酬、安全处罚、劳动仲裁、实际控制人认定等方面，公司已对上述问题实施了全面的解决措施或进行详细的分析说明。

## 9.2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通过设立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请公司说明：①四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②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①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四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 （一）四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四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在公司行政、研发、制造、财务、业务等部门任职。截至目前，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额及任职情况如下：

#### 1、鼎镁创利

序号	类型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职务
----	----	-----	-------------	------	------	----

1	有限合伙人	王裕仁	345.17	33.19%	行政一处	协理
2	有限合伙人	刘佛安	298.36	28.69%	研发二处	经理
3	有限合伙人	郭世杰	33.84	3.25%	研发一处	资深高级工程师
4	有限合伙人	姜雷	25.38	2.44%	调达一处	副课长
5	有限合伙人	姚卜胜	25.38	2.44%	制造一处	副课长
6	有限合伙人	王国全	25.38	2.44%	品保一处	经理
7	有限合伙人	程德广	20.30	1.95%	研发四处	组长
8	有限合伙人	陈太杰	20.30	1.95%	业务处	中级管理师
9	有限合伙人	赵陈	20.30	1.95%	品保一处	组长
10	有限合伙人	陆君	20.30	1.95%	行政二处	初级管理师
11	普通合伙人	李展志	20.30	1.95%	制造二处	协理
12	有限合伙人	谢郑居	19.80	1.90%	研发一处	协理
13	有限合伙人	孙智燕	15.23	1.46%	行政二处	副课长
14	有限合伙人	金丹萍	15.23	1.46%	财务处	初级管理师
15	有限合伙人	张伟	14.66	1.41%	制造三处	组长
16	有限合伙人	翟新顺	10.15	0.98%	制造二处	组长
17	有限合伙人	孙玉丽	10.15	0.98%	调达一处	副课长
18	有限合伙人	姚立胜	10.15	0.98%	制造二处	组长
19	有限合伙人	刘晓珊	10.15	0.98%	研发一处	副组长
20	有限合伙人	行强莹	10.15	0.98%	业务处	初级管理师
21	有限合伙人	徐萍萍	10.15	0.98%	业务处	初级管理师
22	有限合伙人	曹卫卫	7.33	0.71%	品保二处	经理
23	有限合伙人	曹红超	7.33	0.71%	财务处	高级管理师
24	有限合伙人	夏强	7.33	0.71%	制造三处	课员
25	有限合伙人	汪洋	7.33	0.71%	信息处	副理
26	有限合伙人	韩昆	7.33	0.71%	品保二处	副理
27	有限合伙人	涂季冰	5.08	0.49%	董事长室	董事长
28	有限合伙人	邵华	5.08	0.49%	信息处	副课长
29	有限合伙人	韩如月	5.08	0.49%	总经理室	初级管理师

30	有限合伙人	刘铸剑	3.67	0.35%	工程处	中级工程师
31	有限合伙人	房宝平	3.67	0.35%	董事长室	课员
合计			<b>1,040.07</b>	<b>100.00%</b>		

## 2、鼎镁创汇

序号	类型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职务
1	有限合伙人	周宗岩	670.03	73.33%	总经理室	总经理
2	有限合伙人	李展志	218.27	23.89%	制造二处	协理
3	有限合伙人	胡后立	20.30	2.22%	业务处	课长
4	普通合伙人	俞玉祥	5.08	0.56%	研发一处	经理
合计			<b>913.68</b>	<b>100.00%</b>		

## 3、鼎镁创佳

序号	类型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职务
1	有限合伙人	邓林	101.52	13.40%	行政一处	经理
2	有限合伙人	龙清	96.44	12.73%	制造二处	经理
3	有限合伙人	鲍昌胜	59.39	7.84%	业务处	经理
4	有限合伙人	薛小平	50.76	6.70%	董事长室	经理
5	有限合伙人	朱嵩	44.16	5.83%	调达二处	副课长
6	有限合伙人	董晓敏	40.61	5.36%	行政二处	课长
7	有限合伙人	于友民	40.61	5.36%	总经理室	副课长
8	有限合伙人	管雪芳	30.46	4.02%	制造三处	副课长
9	有限合伙人	马丽青	30.46	4.02%	业务处	副课长
10	有限合伙人	夏志平	29.44	3.88%	制造二处	经理
11	有限合伙人	马金萍	25.38	3.35%	财务处	财务负责人
12	有限合伙人	倪有礼	25.38	3.35%	深圳分公司	课长
13	有限合伙人	徐志林	25.38	3.35%	研发一处	副课长
14	有限合伙人	殷玉虎	20.30	2.68%	研发一处	经理

15	有限合伙人	居鹏	20.30	2.68%	深圳分公司	中级管理师
16	有限合伙人	周霞	20.30	2.68%	总经理室	高级管理师
17	有限合伙人	毛银银	15.23	2.01%	业务处	中级管理师
18	有限合伙人	游庆才	15.23	2.01%	制造一处	经理
19	有限合伙人	王晓琴	15.23	2.01%	品保一处	副课长
20	有限合伙人	袁利国	10.66	1.41%	信息处	副课长
21	有限合伙人	张邦全	10.15	1.34%	研发一处	高级工程师
22	有限合伙人	尹步喜	10.15	1.34%	调达一处	课长
23	有限合伙人	胡强	10.15	1.34%	制造一处	课长
24	普通合伙人	周宗岩	5.08	0.67%	总经理室	总经理
25	有限合伙人	闫玮	5.08	0.67%	研发一处	副理
合计			<b>757.85</b>	<b>100.00%</b>		

#### 4、鼎镁创鑫

序号	类型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职务
1	有限合伙人	杨文辉	98.47	13.88%	制造三处	经理
2	有限合伙人	梁树利	65.99	9.30%	制造三处	课长
3	有限合伙人	史兵海	58.37	8.23%	制造三处	经理
4	有限合伙人	郑国龙	55.84	7.87%	行政二处	经理
5	有限合伙人	张金虹	51.27	7.22%	总经理室	经理
6	有限合伙人	汪明	49.74	7.01%	研发四处	经理
7	有限合伙人	李文凯	40.61	5.72%	制造三处	课长
8	有限合伙人	王芳	30.96	4.36%	业务处	经理
9	有限合伙人	冷艳平	25.38	3.58%	董事长室	中级管理师
10	有限合伙人	孙晓珍	20.30	2.86%	行政二处	课长
11	有限合伙人	王鹏	20.30	2.86%	品保二处	组长
12	有限合伙人	李永强	15.23	2.15%	业务处	中级管理师
13	有限合伙人	沈利峰	15.23	2.15%	制造三处	领班
14	有限合伙人	李小利	15.23	2.15%	调达二处	代理课长



15	普通合伙人	周宗岩	15.23	2.15%	总经理室	总经理
16	有限合伙人	张传维	15.23	2.15%	制造三处	助理管理师
17	有限合伙人	代曼曼	15.23	2.15%	业务处	副课长
18	有限合伙人	刘琴梅	15.23	2.15%	研发二处	副课长
19	有限合伙人	钟军凤	15.23	2.15%	董事长室	董事会秘书
20	有限合伙人	李威	15.23	2.15%	总经理室	副理
21	有限合伙人	孙智燕	15.23	2.15%	行政二处	副课长
22	有限合伙人	俞玉祥	10.15	1.43%	研发一处	经理
23	有限合伙人	徐雷	10.15	1.43%	品保二处	副课长
24	有限合伙人	陈清	10.15	1.43%	品保二处	领班
25	有限合伙人	张亚刚	9.64	1.36%	制造三处	助理技术员
合计			709.62	100.00%		

## （二）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包括家庭自有资金、亲友借款或银行贷款，各持股平台员工均出具了承诺：本人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均系本人单独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

## （三）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全体激励对象均已完成实缴出资，财产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替他人代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 （四）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公司直接股东合计 6 名，其中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以及鼎镁创鑫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东具体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后股东数量
1	大金控股	有限公司	1
2	众御有限	有限公司	2
3	鼎镁创利	境内合伙企业	31

4	鼎镁创汇	境内合伙企业	4
5	鼎镁创佳	境内合伙企业	25
6	鼎镁创鑫	境内合伙企业	25
重复计算股东人数			5

注：大金控股唯一股东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巨大机械，因此不再向上穿透。

综上，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去除重复股东后合计 83 名，未超过 200 人。

**二、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一）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捷轻有限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鼎镁创利、鼎镁创佳、鼎镁创鑫、鼎镁创汇。上述 4 个员工持股平台以单位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 3.14 元价格（即公允价格 9 折）对捷轻有限出资，分别持有捷轻有限 1.25% 股权，股权激励对象亦以相同价格认购员工持股平台对应份额。2017 年，公司对上述出资对价与公允价值之差额部分一次性全额计提了股份支付。

2020 年 12 月，鼎镁有限通过反向吸收合并捷轻科技，鼎镁创利、鼎镁创佳、鼎镁创鑫、鼎镁创汇持有捷轻科技的股权转换为持有鼎镁有限的股权，其持股比例等实质性内容相较于吸收合并前未发生变化。

**（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遵循各方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权激励系一次性授予，2017 年当年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①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相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确认相关持股平台合伙人系公司正式员工；调查、访谈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参与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查阅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相关的三会文件，了解激励对象及激励价格的确定依据、履行的决策程序；查阅股权激励方案，了解股权激励内容、条款、设立、实施和管理的安排等情况。

2、获取并查阅捷轻科技、鼎镁科技以及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全套工商档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各合伙人出资前后六个月的出资账户银行流水、评估报告、三会决议、合伙企业决议等相关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有无纠纷，目前的实施情况、实施进度等；通过查阅股权激励方案、访谈公司管理层调查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四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与公司签订正式合同的员工；公司四个持股平台持有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家庭自有资金、亲友借款或银行贷款，并且完成实缴，不存在纠纷，股权激励份额归属清晰；公司四个持股平台持有人持有的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穿透后不超过 200 人。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相关转让程序符合法律相关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关于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

### 9.3 关于境外投资

公司投资设立三家境外子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

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 （一）境外投资的原因、必要性以及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公司设有金富公司、捷轻马来西亚、以及新加坡创新三家境外子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属性	入股/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金富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7/3/31	外销业务管理和售后服务
捷轻马来西亚	全资子公司	2019/12/24	外销业务管理和售后服务
新加坡创新	全资子公司	2023/12/22	境外投资业务

#### 1、金富公司

2017年，公司新增子公司金富公司作为外销平台，致力于加强外销业务管理和售后服务。其与公司业务的主要协同效应为向公司自主生产制造的摩托车圈等产品提供境外销售以及售后服务渠道，更好地完善境外销售网络布局等。

#### 2、捷轻马来西亚

2019年，公司新增子公司捷轻马来西亚拟开拓马来西亚市场的销售平台，截至目前，捷轻马来西亚尚未开展业务。

#### 3、新加坡创新

2023年12月，公司新增子公司新加坡创新作为对外投资控股平台，主要设立原因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计划通过新加坡创新投资越南生产基地。截至目前，公司通过新加坡创新投资越南生产基地的计划正在筹备中。

综上，上述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均与公司的业务存在一定协同效应，在公司的整体国际发展战略方面存在一定必要性。

## （二）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023年1-9月以及9月末，境外子公司与鼎镁科技合并口径实缴资本等指标对比如下：

主体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金富公司	1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5,222.73	-128.23	1,708.15
捷轻马来西亚	423,131 马来西亚林吉特	423,131 马来西亚林吉特	-	-88.01	17.97
新加坡创新	75,000,000 美元	-	-	-	-
鼎镁科技合并口径	36,000 万元 人民币	36,000 万元 人民币	113,380.36	9,694.41	182,262.37

注：捷轻马来西亚 423,131 马来西亚林吉特注册资本，等价于 100,000 美元注册资本

子公司金富公司的投资规模、经营规模与公司整体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财务状况相比微小，主要原因系金富公司本身并非生产型主体，且主要服务少数境外客户。

子公司捷轻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创新目前尚未实质开展业务，其中新加坡创新注册资本规模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拟通过该子公司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因此设置了较大的注册资本。

综上，三家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三）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

续。”因此，我国相关法规政策不存在对境外子公司分红的限制政策。同时，三家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亦不存在因外汇管制而导致的分红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一）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公司投资设立、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公司设立 3 个境外子公司，其履行及取得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具体情况如下，截至目前 3 个境外子公司未作进一步增资：

公司名称	获准国家地区	获批投资情况	商务部批文	发改委备案	外汇登记
金富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总额：10 万美元；经营范围：销售投资主体捷轻科技自主生产制造的铝管、铝型材、铝圈、钢圈等产品。	江苏省商务厅颁发“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83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昆发改投备案[2018]159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业务登记凭证》 境外主体代码： FC2019121749
捷轻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投资总额人民币 70.302 万元（折合 10 万美元）	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94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昆发改投备案[2019]12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业务登记凭证》 境外主体代码： FC2020143100
新加坡创新	新加坡	同意公司开展境外投资，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鼎镁精密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国家/地区：越南，投资总额人民币 4971.26	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40002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昆发改外[2024]2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业务登记凭证》 境外主体代码： PDYTJOPA2

		万元（折合 700 万美元），投资路径：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二）公司境外投资活动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活动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不属于“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一）公司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合法合规意见**

公司分别聘请子公司所在国家/地区律师，对该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以及报告期内业务合规性等法律问题进行检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名称	律师事务所	设立	股权变动	业务
金富公司	中国香港高露云律师行	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	历次股权变更均没有存在纠纷，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及潜在纠纷	经营活动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和许可
捷轻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Cheah Teh & Su 律师事务所	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	历次股权变更均没有存在纠纷，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及潜在纠纷	经营活动为合法、有效、真实，并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和批准
新加坡创新	新加坡 GENESIS 律师事务所	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	没有股权变动，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	经营无需取得其他资质（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上述境外律师对境外子公司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及合法经营等事项出具了合法合规意见，境外子公司存续符合注册国家/地区之当地法律规定。

## （二）公司境外子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公司境外子公司金富公司和捷轻马来西亚系境外销售平台，新加坡创新未来将作为公司投资越南的投资控股平台。境外子公司除存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外，无其他与控股股东及相关主体的关联交易，亦无同业竞争情形。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①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境外子公司负责人，了解设置相关境外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2、取得境外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并了解相关境外主体的经营管理情况。

3、查阅关于设立相关境外子公司的三会文件，以及相应的议案内容。

4、查询公司《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了解公司境外投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5、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6、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境外子公司向境内分红的有关规定，例如《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

7、查阅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向中国境内分红的政策以及限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相关境外子公司设立的主要原因系完善境外营销网络布局，扩大业务规模，分散经营风险等，设置具有商业合理性以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与公司业务之间存在协同效应。



2、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母公司与三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未禁止相关境外主体向中国境内分红，三家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 （二）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对外投资所取得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文件；根据《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核查公司境外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法规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是否存在限制、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经核查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公司境外投资活动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不属于“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 （三）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③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获取并查阅子公司所在地区香港、马来西亚、新加坡律师所出具的意见，并查阅相关登记资料，核查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的合规性，当地律师是否出具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取得了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合法合规意见。

## 9.4 关于专利和研发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专利通过受让取得；公司持有国创研究院 5.07% 的股份，作为公司合作研发中心，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不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①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说明公司与国创研究院是否开展合作研发，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如错误，请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并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一）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 1、公司具备独立研发体系

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构建了涵盖材料、产品、工艺、模具、设备等多个层面的研发方向。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场所及配套的各类研发设备，拥有研发人员约 140 名，具备丰富的研发和产业化密切结合的经验。公司与关联方等相关主体间不存在共用或混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亦不存在共同研发等情形，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 2、公司具有持续研发投入，与生产经营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7,475 万元、6,826 万元和 4,894 万元，占

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4.32%、3.64%、4.12%，报告期内涉及投入 58 个研发项目，其中仅 6 项系与其他机构合作研发，52 项自主研发。

### 3、公司取得了显著的研发成果

公司研发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果，取得了 30 项发明专利，公司研发改进的“7003C 可焊铝合金材料”、“G7116W 铝合金热挤压摩托车圈型材”、“G609 可焊高强度铝合金材料”、“G706 新型中强可焊 Al Zn Mg 合金材料”、“高强度铝合金 7050 摩托车圈”等数十项产品先后获得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二）公司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7 项从外部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其转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协议签署	登记转让时间	出让方	转让价款（元）
一种断面为 V 型的自行车轮圈 (200810167377.0)	涂季冰	2014.12.01	2015.01.21	亨利金属	0
一种复合式辐条 (201010170080.7)	涂季冰	2014.12.01	2015.02.04	亨利金属	0
使用无内胎轮胎的轮圈与辐条的连接结构及其加工方法 (201010170086.4)	涂季冰	2014.12.01	2015.01.28	亨利金属	0
一种自行车轮圈 (201010271511.9)	涂季冰	2014.12.01	2015.01.21 2015.03.25	亨利金属	0
辐条锁紧装置 (201110121959.7)	涂季冰、白光豪	2014.12.01	2015.03.25	亨利金属	0
轮圈及辐条组的组合结构 (201210251639.8)	涂季冰	2014.12.01	2015.07.08	亨利金属	0
一种提高 2618 铝合金固溶效果的工艺方法 (201910589666.8)	王建华、朱振宇、彭浩平、刘亚、苏旭平	2022.12.13	2023.03.21	常州大学	50,000

## 1、关于从亨利金属受让专利情况

亨利金属系由公司董事长之子涂子訢控制的企业，涂季冰担任执行董事。鼎镁有限系由涂子訢及其兄涂子谦共同发起设立，为支持鼎镁有限尽快实现投产、完成早期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积累，涂季冰、涂子訢将其积累并登记于亨利金属名下的自行车零部件相关专利权转移登记至鼎镁有限名下，转让完成后由公司独立享有、使用该等专利权。前述发明专利发明人主要为涂季冰先生，无权属瑕疵，0对价转让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相关转让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 2、关于从常州大学受让专利背景情况

2018年，鼎镁科技与常州大学开展产研合作项目，其中包括《高性能2618耐热型铝合金材料国产化研究》项目。作为常州大学研发成果，其申请取得“一种提高2618铝合金固溶效果的工艺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发明人均均为常州大学人员，属职务发明。基于双方合作，常州大学与鼎镁科技友好协商以人民币50,000元转让前述发明专利，转让价格公允。就本次转让双方已签署转让协议、办理变更登记，发明人亦就本次转让签署专利转让授权书，该项发明专利无权属瑕疵，本次转让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说明公司与国创研究院是否开展合作研发，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如错误，请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并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合作研发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立项的研发项目中，存在部分研发工作与国创研究院、中南大学、济南大学、东北大学等机构或高校合作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各合作方签署的协议，涉及合作研发工作的具体项目、合作对

象、双方的权利义务与主要工作、取得的研究成果、费用承担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	合作对象	双方权利义务及主要工作	研究成果	费用及承担情况
1	7050 轮圈型条消除花斑工艺的研发	国创研究院	1、公司：提供产品研发工艺、参与技术方案制定与成果讨论、提供技术支持； 2、国创研究院：研究分析产品表征特点、优化工艺解决表征缺陷、合金设计等	暂未形成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	1、公司：公司负责的研发工作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国创研究院：公司应向国创研究院支付研发经费，共计 36 万元，分次支付。
2	高强耐强损伤铝合金锻造轮毂研制	中南大学	1、公司：提供产品研发试制工艺、产品参数收集； 2、中南大学：合金成分设计优化、工艺模拟、工艺参数研究、性能测试	暂未形成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	1、公司：公司负责的研发工作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中南大学：公司应向中南大学支付研发经费，共计 100 万元，分次支付。
3	石墨烯增强变形铝基复合材料的研发	济南大学	1、公司：支付研发经费 2、济南大学：复合材料成分设计、石墨烯添加技术、复合材料热处理工艺优化、材料检测	暂未形成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	公司向济南大学支付研发经费 300 万元，分次支付
4	石墨烯增强压铸铝基复合材料的研发	济南大学	1、公司：支付研发经费 2、济南大学：复合材料成分设计、石墨烯添加技术、复合材料热处理工艺优化、材料检测	形成两项发明专利，专利所有人为公司和济南大学	公司向济南大学支付研发经费 200 万元，分次支付
5	高性能高熵合金材料的研发	中南大学	1、公司：提供产品研发试制工艺、产品参数收集； 2、中南大学：材料成分设计、材料工艺研究、磨具研究	暂未形成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	1、公司：公司负责的研发工作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中南大学：公司应向中南大学支付研发经费，共计 100 万元，分次支付
6	特大规格镁合金圆坯新型电磁铸造产业化的研发	东北大学	1、公司：支付研发经费 2、东北大学：设备系统设计、样机制造、目标设备制造	暂未形成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	公司向东北大学支付研发经费 120 万元，分次支付

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中，仅第 4 项合作研发项目形成了两项发明专利，专利所有人为公司和济南大学，该研发项目及对应专利属于较为前沿的新型材料，

暂未直接转换至公司大规模生产中。除此之外，其他合作研发项目暂未形成标志性成果。

上述研发不存在研发成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亦不会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①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取得的专利证书、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登记《证明》，查阅《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权属登记情况、是否存在异常登记、是否存在限制或纠纷情况。

2、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权属登记，是否存在瑕疵登记或被终止、宣布无效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相关诉讼、纠纷情形。

3、获取并查阅专利转让合同、相关转让文件，获取公司关于受让专利权的说明，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阅专利变更登记事项，核查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

4、获取并查阅公司《专利申请及奖励制度》以及《机密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知识产权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内控制度。

5、查阅审计报告、员工名册、组织架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了解并获取公司研发机构设置、研发投入、人员配置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所受让专利存在发明人职务发明情况，相关转让已签署协议、履行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二）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创研究院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合同、发票等文件，获取公司关于合作内容的说明，了解公司研发项目中与国创研究院合作部分的具体内容、投入金额、所形成的专利等。

2、获取公司其他研发项目中与他方合作内容相关的合同文件等项目资料，了解其具体内容、金额、权利与义务、所形成的成果及专利等相关内容。

3、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相关成果是否已应用于公司产品或生产当中，分析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依赖。

4、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在自主研发工作之外，基于试制、工艺改进、前瞻开发等需求与合作方开展研发活动，合同内容、权利与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约定清晰、不存在争议内容；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研发成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亦不会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

### 9.5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①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全部股东承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自鼎镁科技实现本次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鼎镁科技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鼎镁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请公司补充披露：“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具体情形；②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在自行车、摩托车细分应用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说明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具体事实依据，是否存在夸大宣传；③请公司补充披露：

董事长涂季冰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④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目前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⑤请公司补充披露：外籍员工数量及占比情况、外籍员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⑥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补充披露“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具体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注：重大变更或终止的情形包括：1、公司召开董事会，启动上市工作并确定上市板块，但上市板块并非北交所；2、公司召开董事会，明确未来18个月无北交所上市计划；3、公司召开董事会，明确放弃北交所上市计划。

### 二、补充披露相关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说明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具体事实依据，是否存在夸大宣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1、工业铝材——无缝管产品市场地位

##### （1）市场占有率

公司工业铝材产品主要为铝挤压异型材、铝挤压管材，其中管材是公司的优势产品，且主要应用于自行车领域。

铝管材根据不同加工工艺可分为有缝管和无缝管，市场上绝大多数的管材



为有缝管，由于有缝管所采用的正向挤压技术门槛较低且易于生产，因此同质化竞争严重；无缝管产品采用反向挤压工艺，技术工艺难度更高，产品各方面性能亦有明显优势，通常被应用于对材料性能要求更高的下游领域，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公司铝挤压管材产品基本为无缝管产品，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数据，2022年我国铝管材总产量约为90万吨，公司铝管材总产量为2万吨，市场占有率为2.2%，但产品集中于高级无缝管产品。

## （2）市场地位

铝管材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汽车、轮船、航天、航空、电器、农业、机电、家具、自行车等，应用广泛。公司无缝管产品主要应用于自行车领域，在该细分铝材领域，无A股上市公司，除公司外，主要非上市公司包括：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常熟市长发铝业有限公司、宝山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作为深耕自行车行业的铝材制造企业，产品下游客户档次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代表公司的市场地位。以优异产品品质为基础，公司无缝管应用于众多国内外一流品牌自行车，包括捷安特、美利达、TREK、CUBE等，上述品牌为中国、美国、欧洲最著名的自行车品牌，其将公司作为主要或唯一无缝管供应商。公司无缝管产品在自行车应用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品牌	介绍
捷安特	捷安特创立于1972年，中国自行车行业品牌排名第一，在中国大陆市场占有率10%以上，在中国台湾市场占有率达30%，连续十年被评为“中国台湾十大国际品牌”；捷安特位列北美三大自行车品牌之一，位列欧盟三大自行车品牌之一。2021年自行车销量490万辆。
美利达	美利达创立于1972年，中国自行车行业品牌排名第二，位列“中国台湾十大国际品牌”。2021年自行车销量113万辆。
TREK	TREK创立于1976年，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品牌之一，北美第一大自行车品牌，销售网络遍布全球100个国家及地区。
CUBE	CUBE创立于1993年，欧洲最大规模的自行车制造企业之一，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品牌之一，其自行车销售网络遍布全球67个国家。自行车年产量约150万辆。

## 2、自行车圈产品市场地位

### （1）市场占有率

自行车圈是自行车重要的部件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我国自行车产量为 4,436.8 万辆，以一辆车配两个车圈推算，2022 年我国自行车圈需求量为 8,873.6 万个。公司 2022 年自行车圈产量约 652.93 万个，其中内销数量约 427.03 万个，占我国自行车圈需求量约 5%，但产品主要集中于中高端铝合金车圈领域。

## （2）市场地位

在铝合金自行车圈产品领域，无 A 股上市公司，主要非上市可比公司包括金华市双星铝圈有限公司、益昌铝制品（太仓）有限公司、无锡西塘车圈有限公司、唐山金亨通车料有限公司等。

由于自行车圈产品仅应用于自行车制造，因此，下游应用车型的品牌档次可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自行车圈产品应用于众多国内外一流品牌自行车或轮组，包括：捷安特、TREK、DT SWISS、天心工业等，其中，DT SWISS 和天心工业是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轮组品牌和零部件品牌，并选择公司作为其主要车圈供应商之一。

品牌	介绍
捷安特	同上表
TREK	同上表
DT SWISS	DT SWISS 成立于 1994 年，总部位于瑞士，目前是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零部件品牌之一。
天心工业	天心工业创立于 1974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是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零部件制造商之一。

## 3、摩托车圈产品市场地位

### （1）市场占有率

摩托车圈是摩托车辐条轮毂的重要组成部分。摩托车轮毂分为一体轮毂和辐条轮毂，其中一体轮毂主要应用于小排量的通路车型，而辐条轮毂以其卓越的性能优势，主要应用于中大排量的越野、探险摩托车。公司是全球越野、探险摩托车主要车圈供应商。

我国摩托车市场基本为小排量通路车型，并用作通勤、运输工具，而中大

排量的越野、探险车型数量占比微小，在上述市场背景下，国内经营摩托车圈产品的企业较少，部分从事相关产品的企业也以出口为主。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欧洲市场。欧洲是中大排量摩托车的主要消费地区，根据欧洲摩托车制造商协会数据，2022年欧洲主要摩托车消费国的摩托车年度注册量为95万辆，若上述摩托车均使用辐条轮毂，则对应辐条轮需求量为190万个，公司2022年出口至欧洲摩托车圈数量为55.74万个，占辐条轮需求量约29.34%。

## （2）市场地位

国内经营摩托车圈产品的企业较少，除公司以外，主要包括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鸿凯双泰（四川）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除鸿凯双泰（四川）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外，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均为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业务，摩托车圈产品系从其主营业务中延伸发展，体量相对较小。

由于摩托车圈产品仅应用于中大排量的探险、越野车型，因此，产品应用的档次可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公司市场地位。公司摩托车圈产品客户主要为BMW、Ducati、KTM、Piaggio、春风凯特、莫里尼机车等国际/国内一线品牌，并且是BMW、Ducati、Piaggio、莫里尼机车之探险/越野车型的唯一车圈供应商，是KTM、春风凯特之探险/越野车型的主要车圈供应商。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明显。

品牌	介绍
BMW	宝马（BMW）创立于1916年，总部位于德国，是世界著名汽车公司中少有的兼产摩托车的厂商之一，2022年交付超过20万台摩托车。
KTM	KTM创立于1934年，总部位于奥地利，是全球最著名的越野摩托车品牌，在多次越野赛事上获得重要奖项。2021年售出33万台越野摩托车。
Ducati	杜卡迪（Ducati）创立于1926年，总部位于意大利，是世界一流的摩托车制造商。在国际赛事中，DUCATI摩托车共获得43次世界冠军，51次Moto GP冠军头衔以及数百次其他冠军头衔。2022年售出6万台高端摩托车。
Piaggio	Piaggio创立于1884年，总部位于意大利，是欧洲规模最大的摩托车制造企业。
春风凯特	春风凯特是由春风动力和KTM合资成立的摩托车企业，春风动力是国内著名的摩托车企业，产品定位在高端领域并快速发展，致力于成为娱乐、

	休闲动力设备的顶级中国供应商。
莫里尼机车	莫里尼机车 2014 年于浙江成立，是中能集团旗下子公司，其下品牌“Moto Morini”是 1937 年在意大利创立的摩托车品牌；中能集团于 2018 的全资收购 Moto Morini 公司，开始进军大排量摩托车。

综上所述，公司优势产品为无缝管、自行车圈、摩托车圈，在上述细分产品领域，尚无公开的市场规模数据可查。关于公司上述产品之“行业领先地位”等表述，主要系根据产品指标、下游应用情况进行判断。其中，在无缝管领域，公司产品指标高于国家标准，且产品应用于一线自行车品牌；在自行车、摩托车之下游整车制造领域，存在高、中、低等各类车型定位与客户品牌定位，公司产品以核心技术与严格品控为基础，面向中高端市场，下游应用车型主要为中高端车型，并进入众多国际著名自行车与摩托车品牌企业之供应商体系，成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公司产品上述应用特点及客户群特征，是相关产品具备“行业领先地位”的主要依据。

### 三、补充披露董事长涂季冰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在捷轻有限/捷轻科技任职情况：2001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任职总经理，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任职董事长，2018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兼任研发总监。

在鼎镁有限/鼎镁科技任职情况：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执行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兼任研发总监。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1969 年 1 月-1991 年 12 月任马来西亚美嘉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1979 年 8 月至今任 Taifu Sdn Bhd 董事，1984 年 3 月至今任 Growood Investment Ltd.董事，1996 年 3 月至今历任亨利木业（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1996 年 11 月-2011 年 8 月任泉新金属制品（昆山）

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3月至今任昆山泉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上海锐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金富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杰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捷轻马来西亚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昆山亨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补充说明公司目前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上述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报告期内亦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情况。

#### **五、补充披露外籍员工数量及占比情况、外籍员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1、员工情况”之“（4）按照员工国籍类型划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一）外籍员工数量及占比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外籍员工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员工国籍类型	人数	占比
外籍员工（含港澳台）	15	0.96%
中国大陆员工	1,542	99.04%
合计	1,557	100.00%

### （二）外籍员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以下简称“《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就业：（一）未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二）超出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三）外国留学生违反勤工助学管理规定，超出规定的岗位范围或者时限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为进一步便利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工作生活，对《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予以废止，公司台湾员工无需再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报告期内，公司外籍员工不存在《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所认定的非法就业情形，外籍员工均持有必要的居留证件以及工作许可证件，公司外籍员工用工合法合规。

## 六、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对比

如下：

《治理指引》具体规定	公司情况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p>	<p>公司独立董事孙德聪、崔建忠、陆华明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独立董事孙德聪、崔建忠、陆华明均分别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基本知识，符合《治理指引》第七条的规定。</p>
<p>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公司独立董事陆华明具有二十余年会计专业从业经验，并先后担任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具有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符合《治理指引》第八条的规定。</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公司独立董事孙德聪、崔建忠、陆华明不存在《治理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独立董事孙德聪、崔建忠、陆华明不存在《治理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p>
<p>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独立董事孙德聪、崔建忠、陆华明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未滿六年，符合《治理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p>
<p>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內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独立董事孙德聪、崔建忠、陆华明境內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滿五家，符合《治理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p>

## （二）《公司法》

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法》具体规定	公司情况
<p>第146条第1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p>	<p>公司独立董事孙德聪、崔建忠、陆华明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6条第1款描述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治理指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看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变更或终止”涉及具体情形。
- 2、查看行业研究报告、查询公开市场讯息及国家政府部门网站、就公司业务情况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公司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
- 3、获悉公司董事长涂季冰的职业经历；获取公司董事长涂季冰签字确认的个人信息调查表；通过查阅工商底档、网络核查等手段确认公司董事长涂季冰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 4、查阅了公司股东增资、股权转让协议，核查是否约定了公司存在履行特殊投资义务的条款；就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义务对公司股东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对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确认外籍员工在中国境内工作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查阅公司外籍员工名册、居留证以及工作许可证件等证明文件；查阅公司与外籍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6、查阅《治理指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确认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查阅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问卷、有权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资质证书，调查独立董事职业经历情况；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等官方网站，调查独立董事是否存在《治理指引》、《公司法》所规定的不良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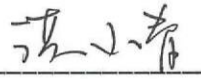
- 1、公司已补充披露“重大变更或终止”涉及具体情形。
- 2、公司已补充披露“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市场地位”相关信息，披露信息符合实际情况。
- 3、公司已按相关要求补充披露董事长涂季冰的职业经历，披露信息符合实际情况。
- 4、公司目前不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报告期内亦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情况。
- 5、报告期内，公司外籍员工占比较低，公司外籍员工不存在《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非法就业的情形，外籍员工均持有有效的居留以及工作证件，公司外籍员工用工合法合规。
- 6、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治理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周浩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洪小青

2024年5月16日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